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1n0373

盂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

宋 普觀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373-A 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序
  - 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373-A 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序

光嚴無際大師　普觀　述

吾祖圭峯禪師之疏蘭盆也，窴古作者，莫之與京，講授流通，為日固久。石壁尊者刱為之記，孤山法師因循其說，廣演證義，芝園津師亦繼有斯述。自孤山新鈔之出，而石壁舊記世不復行，蓋以文華為尚也。竊嘗合諸輿本，極思研精，而和玉隋珠，各矜其得矣。良以乘教之有否臧，文義之有斥的，要乎盡美者為難能也。前脩不云乎：所冀後之病今，亦猶今之視昔。故余不揣膚受，牽拙以訂之，庶乎公議有所存耳。因以會古通今，榜其名題，惟知我者，且不以斅顰狂斐之為誚乎。

No. 373

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卷上

光嚴無際大師　普觀　述

釋疏分二：初、題目二：初、標立疏題。題中五字，存去合離相望，料揀能所三重：初、並存中，疏為能解，餘皆是所解；二、所解中，經為能詮，餘皆屬所詮；三、所詮中，盆為能救，盂蘭是所救。若據本經題，上加佛說，則說通能所，準可知之。是中既攬所詮為經之別名，故今亦攬所解為疏之別目，方知此疏非解他經。六釋之中，依主受稱。疏者，疏也，訣也，謂疏訣文義，使無壅滯。并序者，謂以疏題兼目於序，從其省故，註以示之，敘述此經之宗要及製疏之因由也。

二、紀旌述者，充國標所依處，即漢巴子國。後以風物充盛，因以為名焉。今果州是也。沙門宗密，舉能依人。梵語沙門，此云勤息。謂於善勤行，於惡止息，乃釋子之通稱也。宗密即疏主名諱，姓何氏。唐建中元年生於世，會昌元年正月六日坐滅。宣宗追謚定慧禪師。平居終南之圭峯，人到于今，以圭峯稱之。問：疏主本住圭峯，焉標充國？答：一題充國，二意兼明。一是父母之邦故，二是製疏之處故。初題不忘其本，則孝道明矣。次彰在彼撰述，則記事著焉。述者，顯人作用。作者曰聖，述者曰明。以義淨三藏等，先亦有疏釋。既循其舊迹，故但言述也。

二、本文二：初、序引二：初、略明宗要二：初、通示所宗。文有六句：初二句明孝道豎深，次二句示孝行橫廣。後二句中，初句顯二教同宗，後句明通前結指。明豎深中，言混沌者，即陰陽天地未

分之前，淳元之氣，清濁相和，故名混沌，亦曰混元。道經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，易有太極，是生兩儀是也。蓋此方外教，說人畜等，皆是虛無大道，生成養育。謂道法自然，生於元氣，元氣生天地，天地生萬物。故有愚智、貴賤、貧富、苦樂等，皆稟於時命而已。其死生變化，終歸一氣也。白虎通云：天地之始起，先有太初，後有太始。形兆既成，名曰太素。混沌相連，視之不見，聽之不聞，然後剖判。清濁既分，精出耀布，度物施生。此其本始之至論矣。今夫內教所談，且就小乘以辨。謂一切眾生，六識三毒，造立器界，成住壞空，四相循環，各二十劫。從於空劫，初成世界。俱舍頌曰：空界大風起，傍廣數無量，厚十六洛叉，金剛不能壞，此名持界風。光音金剛藏，雲布三千界，雨如車軸大，風遏偃不流，深十六洛叉，始作金剛界。次第金剛雲，霆雨滿其內，先成梵王界，乃至夜摩天。風鼓海水成，須彌七金等。濁滓為山地，四洲及泥犁。鹹海外輪圍，方名器界。立時經一增減，乃至二禪福盡，下生人間。初食地餅林藤，後食秔米不消。大小便利，男女形別。分田立主，主求臣佐。種種差別，十九增減。兼前總二十增減，名為成劫。議曰：空界大風，即彼混沌一氣。則知混沌，是此成劫之初。(上準疏主原人論釋，與夫孤山所指稍異。)此時孝道，已蘊其中。非適今故，言始於也。孝經授神契云：元氣混沌，孝在其中。是也。

問：今釋佛經，反依世教。言混沌者，其故何耶？答：行孝報親，正存誘俗。況歸鄉開設，俾道俗同聞。若指劫初，則俗流難曉。且標混沌，則四眾通知。洎下所明二教同異，多引儒籍，意皆如此。

塞乎天地者，天之為言鎮也。居高理下，為人鎮也。地者，易也。言生養萬物，懷任交易變化也。孝既始於混沌，則與天地同起，而充塞乎其間矣。故禮記祭義：曾子曰：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，敷之而橫乎四海，施之後世而無朝夕。然茲二句，雖所出不同，而疏主用之，共成一義。是則上句明孝之本始，故云始於混沌。下句顯孝之成形，故云塞乎天地。則豎深之義彰矣。舊師但以一往分配，初句是豎，次句即橫。今依新鈔，符會疏主。用文之意，蓋有其緒矣。然二皆當理，取舍由人。是一非諸，先民所誡爾。示橫廣中通人神者，文雖偏舉人神，實亦通收六趣。凡厥生靈，皆有父母。故人與鬼神，咸以孝道為要。又可人行於孝，而亦感乎神理。雖有二意，前說為優。

貫貴賤者，貴賤二字，包乎五位：一天子，二諸侯，三卿大夫，四士，五庶人。貴唯天子，賤則庶人。中間三位，互通貴賤。孝經五章，各明其孝。雖五孝之用則別，而百行之原不殊。故自天子至於庶人，孝無終始，而患不及者，未之有也。(死而後已，故無終始。未有患力不及，而容不行者。故上自天子，下至庶人，皆須有終始也。不目始終，而曰終始者，蓋慎終如始。唯有終，則成其始之善。或不能成

終，則始雖得之，亦必失之矣。)摭華至此，多饒事跡。今從諸古釋，故不煩援引。然茲二句，上句則貫乎幽顯，故曰通人神。下句則統於尊卑，故曰貫貴賤。則橫廣之義備矣。總上四句，雖顯豎深橫廣，而一期次第，寬狹相生。始混沌，則先於天地，故最寬。塞天地，則但在已形，故次狹。人神，是二儀中物，故又狹。貴賤，則唯在於人，故極狹。又始混沌則一氣未兆，故極狹；塞天地則二儀已分，故次寬；通人神則因心之孝既彰，故又寬；貫貴賤則資敬之道兼著，故最寬。而寬狹互明，文意若是。偉哉斯義，本乎摭華。且圭峯生於有唐，孤山出於皇宋，時方殊遠，有若面會者，固可羨也。顯同宗中，儒釋皆宗之者，儒宗五常，以仁為首，仁又以孝為本。故論語云：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？所以然者，儒教所宗人，以形質為本，形質由父母而生。故孝經云父母生之，續莫大焉是也。釋宗三學，以戒為初，戒又以孝為名。故菩薩戒本云：孝順父母師僧三寶，孝順至道之法，孝名為戒。所以然者，釋教所宗人，以靈識為本，四大形質為靈識所依，世世生生皆是父母生養。故戒本又云：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。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是也。是則二教同宗于孝。下彰孝道中，疏文自敘也。明結指中，其是指陳之詞，唯即遮揀之語。善父母曰孝，凡為人子，當行其中，故云孝道。所謂始齊一氣，終塞二儀，通幽顯，貫尊卑，君子務之為本，菩薩結之為戒，何莫由斯道焉。

二、別顯今教，文有四句：初句標舉所應之機，後句結示能應之教，中間二句通乎機、教。在機，則是所應之事；在教，則為能應之功。孝子，則指大目犍連，通諸像末。報親之者，謂由尊者救母倒懸，懇惻志誠，請佛流演。故下疏云：由愛其親，施及一切，故為道、俗弟子，請佛留此教門。新鈔但謂孝子之言即通語末代，亦疏主自指。今復加舊釋，則二義雙收。二親，即目父、母。雖目連發起，偏救其母；今顯教勝能，故通被一切。故經云：吾今當說救濟之法，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疏釋謂千鈞之弩不獨為鼷鼠發機，三界之尊豈偏令汝母離苦是也。苦厄，則指惡趣，或亦可通一切苦惱。故經云：現在父母無病，無一切苦惱之患，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等。恩德，目諸乳養，陽氣皓旰，名曰昊天。謂盛夏陽光充塞六合，五穀萬物由此成熟，而未始有心辭於艱勤。方之父母，恩光亦爾，生育子身，回乾就濕，嚥苦吐甘，慈愛憐念，而未始有心憚於勞苦。詩云：欲報之德，昊天罔極！若夫依經營供，拔冥塗苦，實報昊天之恩德也。故經云：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，為作盂蘭盆，施佛及僧，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是也。然準經宗，備乎四義：孝

順設供，拔苦報恩。引對今文，雖缺設供，理必具之。獨美此經，盡於孝行，故總結指云：其唯等
二、廣敘緣起二：初、敘喪親追慕。文有四句：初二句敘幼失恃怙，次一句明以時追思，後一句恨不及侍養。舋，亦罪也。早年，以謂童穉之歲。夫孝子之事親也，敬養服勞，順色無犯，溫清致樂，不疾亡憂。疏主自謂我既拙於侍養，遂致父母喪亡，豈不引過歸於己乎？雪霜悲者，祭義曰：秋，霜露既降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悽愴之心，非其寒之謂也。春，雨露既濡，君子履之，必有怵惕之心，如將見之。今疏意顯孝思無間，動止切心，如履雪霜，而易彼露字，故云每履。禮記檀弓云：君子有終身之憂。先儒注曰：念其親也。其斯之謂與？風樹恨者，孔子家語云：孔子適齊，中路聞器者之聲，其音甚哀。孔子謂其僕曰：此哭哀則哀矣，然非喪者之哀矣。驅而前，少進，見有異人焉，擁鎌帶索，哭而不哀。孔子下車，追而問曰：子何人也？對曰：吾丘吾子也。曰：子今非喪之所，奚哭之悲也？丘吾子曰：吾有三失，晚而自覺，悔之何及？曰：三失可得聞乎？願子吾無隱也。丘吾子曰：吾少而好學，周行天下，後還喪吾親，是一失也。長事齊君，君驕奢失士，臣節不遂，是二失也。吾生平厚交，今皆離絕，是三失也。夫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養而親不待。往而不來者，年也；不可再見者，親也。請從此辭。遂投水而死。孔子曰：小子識之，斯足為誡矣。自是弟子辭歸養親者十有三。此但摭用彼文，以喻事與心違，終身歎恨，故言永懷。
二、明念欲報酬二：初、搜經所以二：初、示依儒。竊以二字，標能思之心，謂私竊思其事也。終身等四句，舉所思之事。終身卒世，互其文爾。墳壟者，檀弓曰：古也墓而不墳，今丘也，東西南北之人也，不可以不識也。於是封之，崇四尺。曲體云：適墓不登壟。鄭玄注曰：壟，冢也。墓，塋域。儒之孝子，父母既喪，負土為墳，植栢成列，盧墓三年，以盡孝誠矣。蒸嘗，祭名也。禮記祭統云：凡祭有四時，春曰礿，夏曰禘，秋曰嘗，冬曰蒸。今略舉秋冬，亦猶孝經云：春秋祭祀，以時思之，而包冬夏也。然據儒禮，三年盧墓，四時祭祀，未必終身。今舉久況近，以彰無益爾。雖展等者，與奪存焉。謂上二事，與之但可申於己心，奪之不足助於冥路。摭華至此，便置故我不為之語。愚今削之者，以次文遂字，乃是兩事兼行之詞故也。
二、明從釋二：初、求法稱懷。文有六句：初二句明求法，後四句顯稱懷。初求法中遂者，躡前起後，兩事兼行之詞也。既知盧墓祭祀等事，不足以助靈識超升，由是搜索尋討聖賢三藏典誥(准佛名聖，餘皆名賢。等覺聖人，尚名普賢。又三藏中，律唯佛制，經論通於弟子等說。

故弟子中，亦有聖賢。大則十聖三賢，小則七聖七賢)，虔敬求覓，追修薦悼之方法也。問：聖賢教法，無非利物，何須復假搜索虔求？答：誠如所問。且夫醫方萬品，宜選對治。蓋以稱當機心，故須搜索也。後稱懷中，初二句歎功深。此經雖在小乘藏中，拔苦報親，最為其要。假一日之盆供，濟三塗之極苦。微功能致巨益，小善以破大惡。若斯之行，非妙而何？既應懇誠，稱懷在此。後二句示行相。即撮下經文，以明時事。經云：佛告目連：十方眾僧，七月十五日，僧自恣時，當為七世父母，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，具飯百味五果，汲灌盆器，香油挺燭，牀敷臥具，盡世甘美，以著盆中等。準下疏釋具飯等文，於五欲中，唯缺於聲，則約四塵而為四事。有說房舍、衣服、飯食、湯藥，以為四事，詳會不殊。上皆舊義，諒已極成。嗟夫！孤山惑於下疏，反謂斯解有相濫失。三尊即目。佛法僧寶，世所仰重，故名為尊。

二、依經修說。文有四句：初二句明設供，後二句示講經。修崇在己，是自利行；講示未聞，即利他行。崇者，尚也。載者，爾雅？釋天云：載，歲也。唐虞曰載，夏曰歲，商曰祀，周曰年。李巡云：各自紀其事，示不相襲也。孫炎曰：歲取歲星行一次，祀取四時祭祀一訖，年取年穀一熟，載取物終更始。疏主自言：從得此經，年年僧自恣日，依之修設，已經多歲矣。講者，說文云：和解也。誥謂佛勅，即此經也。誥亦作告。劉熙釋名云：上勅下曰告。告者，覺也，使覺悟知己意也，如尚書？大誥等。佛經既是覺悟眾生，令知佛意，故得稱誥，用示未聞者。且儒以自然親愛為孝，推愛及物為仁。今示彼令聞，依而行用，以報親恩，則推愛及物之道也，菩薩大悲之行也。所以每至斯時，修崇講示，欲使將來思齊有地。

二、製疏因由二：初、因會致請。文有六句：初二句明歸鄉啟會。即唐文宗大和二年，徵入內殿，咨詢法要，尋請歸山(欲還終南)。後因眾請，入蜀立先祖師碑銘，由是還鄉。適當夏末，故依日開設也。開謂講經，設謂修供。次二句示二眾相從。道俗耆艾，通包四部。曲禮云：五十曰艾，服官政。謂知命之年，堪為大夫，專其政事。六十曰耆，指使。謂耳順之年，不堪執事，但指事使人而已。爾雅云：耆艾，耋老也。故今通為長老之稱。悲喜遵行者，聞開講故，心生悲喜；見設盆故，意樂遵行。是中悲喜不出三雙，謂聞父母恩重，故悲；獲酬報勝法，故喜。悲昔不聞，喜今得聞；悲他未聞，喜自獲聞。後二句明致請述疏。能請不一，故云異口；所請無異，故曰同音；對古所述，故名新疏。如下所引三藏云等是也。然立今廢古，豈徒然哉？或繁略未馴，或宗教乖轍，將使允符正理，適協機心，欽服尤深，故有斯請。

二、懷親允情。文有四句：初二句示懷親，後二句明允情。松栢即墳墓所植之樹，蓋指物以表父母，言其孝也。(含文嘉曰：天子之墳高三仞，樹以松；諸侯半之，樹以栢；大夫八尺，樹以欒；士四尺，樹以槐；庶人無墳，樹以楊柳。漢無定制，通植松栢。)鄉閭即里巷所置之門，乃舉處以召耆老，示其敬也。既懷父母而敬耆艾，因是允情以製疏也。式，敬。允，順也。來情即是耆艾，懇誠發起揮敬也。謂以茲疏布行孝行要妙之道也。

二、疏文二：初、歸敬請加。觀諸論疏，首明歸敬，或具歸三寶(如智度攝論、華嚴大疏、金剛纂要等)，或直說無歸(如十二門論、圓覺略疏等)，或唯歸佛寶(如地持論等)，或但歸法寶(如法界無差別論等)。廣略殊途，述作異轍，體勢多端，不可一準。今此偈中，或唯歸佛寶，則在文可知；或具歸三寶，亦於義無爽。所以然者，以法是佛言，僧是佛子，故舉人以攝言，明父以包子。舊師解釋，即以三偈，如其次第，分對三寶。初偈歸佛，義可知之；次偈演經，以為法寶；後偈眾聖，即是僧寶。愚嘗三復詳考始末，文相敘，事相由，固非一向專談三寶。然今所說，取舍從中，但於初偈，文雖歸佛，義亦含具，故不偏局矣。凡論三寶，而有住持、別相、同體三種之殊，廣如別章，避繁不引。於中且約別相以明，故分三偈而為四意：初明致敬，二讚所歸，三請冥加，四發誓願。以將歸至尊，必先盡禮，故初致敬。修敬既畢，故讚德行，則有次文。既有利他之德，必能冥加於我，故有第三。請佛冥加，意欲兼利，故有第四。初中稽首，即能敬儀，謂以頭至地。智度論明禮法有三：一口禮(問訊也，名下禮)，二屈膝頭不至地(長跪也，名中禮)，三頭至地(即今稽首，名上禮)。三種禮中，此其上也。謙敬之極，不越於斯。然於三業，但舉身儀。次讚所歸，必須口業。請加發願，即屬意業。亦三業備矣。以表佛有天眼、天耳、他心故，圓滿三業善故，成就三輪因故。

二、讚所歸二：初、讚自行道圓二：初、舉化境。三界謂欲、色、無色，統及大千，即釋迦所化之境也。既有所化之境，必該能化之人。法華經云：今此三界，皆是我有。是朽故宅，屬于一人，故云主也。舉所攝能，故科云化境。二、敘德行二：初、雙標因果。上二字標因行，下三字標果德。行雖萬別，舉孝統收；德雖無量，約姓齊攝。釋迦二字，別在教主，此翻能仁。遺教論云：示現化眾生巧便故，復示家姓尊貴故。大孝與尊，通於諸佛，具足應加牟尼二字，此云寂默。論云：一切諸佛功德故，復示自體清淨故。以寂默故，不住生死；以能仁故，不住涅槃。悲智兼運，立此嘉稱。纂要歸敬，偏舉牟尼，各順經宗，理亦無爽。

二、雙釋因果。上句示因行，釋上大孝義也。下句彰果德，釋上釋迦尊也。累劫謂時之久遠，即三無數劫也。報親恩者，有通有別。

通謂久修六度無非報恩，別則在處奉親皆能盡孝。至於成道先度慈親，始為摩耶升天說法，終為淨飯躬自舁棺。若此報恩其報廣矣，如斯行孝其孝大矣。積因則躡於上句，累劫報恩成正覺，謂顯今果滿。以其累劫修行六度，報親等行悉已圓滿，故上生兜率下降閻浮，不紹王位捨親去國，乃至樹下三十四心斷結，五分法身果圓，故云爾也。正以揀邪，覺以照了。智論云：覺知世間出世間法故。
二、讚利他演法二：初、明興慈演說。上句示興慈，下句明演說。將，欲也。詩云：方將萬舞。永，長也。錫，賜也。詩云：孝子不匱，永錫爾類。疏主借彼語勢用之。眾類之言通目群生，在孝子則遠惡遷善，在二親則離苦得樂，凡預群倫咸受其賜矣。經曰：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其斯之謂與？且至聖立言非緣不發，應彼目連之請，說此報親之門，前序所謂應孝子之懇誠是也。
二、顯利他功能背恩。人則通目世間不孝之者，凡負人恩，咸須圖報。況乎父母生育劬勞，在儒則立身揚名，順色承志；為釋則修心奉戒，說法利生。若此之流，乃為孝子。苟或不爾，皆是背恩。今夫世間一切眾生，行孝者少，背恩者多。但由無始無明，迷真執忘，既根本顛倒，故枝末皆然。大聖欲令反妄歸真，化存由漸，返此背恩之惡，以成報德之善者，豈不在於茲經乎？故下句云：咸能酬罔極也。罔極之語，出於毛詩，如向已引。
三、請冥加。上句述意，下句求加。我即疏主自指，隨世假分賓、主之稱也。讚謂佐成聖教，言其志也。述謂傳古非作，示其謙也。原夫上申歸敬，雖唯指能仁；今請冥加，乃徧祈眾聖。匪唯諸佛，亦總三乘。影略互彰，允苻兼具。且聖威加物，有顯有冥。顯則摩頂讚善，冥則潛被力能，不敢過求顯應。故今但請冥加。如法華中諸菩薩曰：唯願世尊在於他方遙見守護！即其意也。四、發誓願。上句舉所願人，下句明所願事。謂菩薩用心不務專己，故造斯疏，利及自、他。存者，離病、惱、憂、逼等苦，得安隱、歡悅等樂。故經云：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，無病，無一切苦惱之患。沒者，二意：一、準經文，離三塗苦，得人、天樂。故經云：願使七世父母離餓鬼苦，生人、天中，福樂無極。二、約疏主，據佛本意，令離分段、變易之苦，得大菩提、涅槃之樂。離苦即大悲之用，得樂即大慈之功，常樂乃四德之二，亦秘意之所存焉。二、開章正釋二：初、開章中，初標，次列。初則原其發端，二則定其所屬，三則示其崇尚，四則釋其行相。四科生起，次第可知。前三經前演義，後一隨文消釋。
二、正釋四：初、教起所因二：初、列章。

二隨釋四：初酬宿因中，初牒章，次正顯二：初酬自行因。悉達此云一切義成，是淨飯王之嫡嗣，故名為太子。不紹王位，即厭世榮也。捨親去國，謂捨父王等踰城入山也。修行謂六年苦行，得道即樹下斷結，及乎得道却還本國啟悟父王，又昇忉利度脫其母，即知修道本為報恩。亦如禮記公明儀問曾子曰：夫子可謂孝乎？曾子曰：是何言與？君子之謂孝者，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，參直養者也，安能為孝？如來報恩是諭父母於道也。雖淺深殊致而言義稍同。次然菩下酬化他因，亦是躡上語迹以通妨難，謂有妨云：既云本為報父母恩，父母得益則已何須復說此經？故為此通。菩薩即指悉達太子，不務專已謂以兼濟為懷，故已成道則報自親之恩，又演此經以教他人報親恩也。

二、酬今請中，初牒章，次正顯，亦先自後他。此即撮略向下三節經文，以成疏語。初即序分中文，自救下即正宗中文，由愛下即流通中文。下疏自釋，不煩預解。因心之孝者，心感則孝，心衰則止(此是先儒任奉疏語)。今目連尊者，喪雖除而哀不息，日雖遠而思愈深，不以喪期服制而為限，故曰因心之孝也。弛及一切，舊記云：施如字，去呼。新鈔音異，而引左傳：潁考叔，純孝者也，愛其母，施及莊公。然彼則下移於上，故可音異；此是上被於下，故宜如字。

三、彰孝道三：初、列章。

二、隨釋二：初、通明孝為二教宗本二：初、別釋二：初、儒教二：初、明尊卑以同遵二：初、標示中，初、牒章，次、釋相。準夫孝經，尊卑五位，統收天下，並須行孝文二：初、別舉宗廟以明家國。相傳者，約境寬狹，以分家國。國對天子諸候，家對卿大夫士。庶人無廟，且約四人。宗，尊也。廟，貌也。謂尊其祖考，安其形貌，而嚴祭之。禮記祭法云：天下有王，分地建國，(分九州地。建者，侯國。)置都立邑，(置公卿都，立大夫士之邑。此謂王幾及諸侯國中。)設廟祧壇墠而祭之，乃為親疎多少之數。是故王立七廟，(親四，始祖一，文武二，祧合為七也。)一壇一墠，(此在七外也。封土曰壇，除地曰墠。近親封土，遠親除地，示將去然。)曰考廟，(文廟曰考。考，成也。謂父有成德之美。)曰王考廟，(祖廟也。王，君也。言祖有君成之德也。祖尊於父，故加君名。)曰皇考廟，(曾祖也。皇，大也，君也。曾祖轉尊，故加大君之稱。)曰顯考廟，(高祖也。顯明高祖，居四廟最上也。)曰祖考廟，(祖，始也。此廟為王者之始，故曰祖考。)皆月祭之。遠廟為祧，有二祧，(二祧，文武廟也。文武並在應遷之例，故云遠也。特為功德而留，故謂之祧。祧之言超也，言其超然上去也。)享嘗乃止。(享嘗，四時祭祀也。文武特留，故不月祭。)去祧為壇。(謂高祖之父也。昭行寄藏武祧，穆行寄藏文祧。四時不祭，有時祈禱，則出就壇受祭。)去壇為墠。(謂高祖之祖也，不得在壇。若有祈禱，則

出就墠受祭。)壇墠，有禱焉祭之，無禱乃止。去墠為鬼。(若又有從壇遷來墠者，則此前在墠者，遷入石函為鬼。雖有祈禱，亦不及也。唯禘祫乃出爾。)諸侯立五廟，一壇一墠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皆月祭之。顯考廟，祖考廟，享嘗乃止。去祖為壇，去壇為墠。壇墠，有禱焉祭之，無禱乃止。去墠為鬼。大夫立三廟二壇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曰皇考廟，享嘗乃止。顯考、祖考無廟，有禱焉，為壇祭之。去壇為鬼。適士二廟一壇。曰考廟，曰王考廟，享嘗乃止。皇考無廟，有禱焉，為壇祭之。去壇為鬼。官師一廟。曰考廟。王考無廟而祭之。去王考為鬼。庶士、庶人無廟，死曰鬼。(適士，上士也。官師，中士。庶士，下士。府史之屬。)然此且局周家宗祖，故有文武二祧。商書曰：七世之廟，可以觀德。則知宗廟以為通規耳。此其大槩，以遣文相。講者於斯，無煩曲示。次雖五下，通約行相，而顯全用。考經序文，謂雖尊卑之道不同，而孝行之原無異。百行舉其大數，皆以孝為本也。

二、引成中，初、示為本之義二：初、總舉開宗明義。即孝經初章開發孝道之宗本，彰明孝行之義旨，故以為名焉。至德要道，即目孝行。經曰：先王有至德要道，以順天下，民用和穆，上下無怨。斯由孝德尊於百行(謂至德也)，孝道總於五常(謂要道也)，故仲尼標之以告曾子。是則儒教以孝為本之義彰矣。次、道德下，別示。上句示行本，下句明教本，亦初章中文。經曰：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疏中復加道者，因上文故，體即本也。次、何有下，明在人必行。初文出於論語初篇：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？仁是五常之首，復以孝為其本也。天經地義，文見孝經三才章：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，民之行也。天地之經，而民是則之。經者，常也。義者，利也。天有日月星辰，照臨於下，為天之常道。地生百穀草木，以供人用，是地之宜利。言孝既為天常地利，人生天地之間，固當法而行之也。企及俯從，文出檀弓：曾子謂子思曰：伋，吾執親之喪也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。子思曰：先王制禮，過之者俯而就之，不至者企而及之。故君子執親之喪，水漿不入於口者三日，杖而後起。(孔子之孫，伯魚之子，名伋，字子思。)舉踵曰企，常人不至，當須企上使及之也。就首曰俯，賢者能過，當須下就使從之也。先王制禮，貴乎得中。若太近則抑於賢者，太遠則遺於不肖，則知孝道不擇於人。後雖論下，彰事不可廢。禮壞等文出論語陽貨：宰我問：三年之喪，暮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為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為樂，樂必崩。舊穀既沒，新穀既升，鑽燧改火，暮可已矣。子曰：食夫稻，衣夫錦，於汝安乎？曰：安。汝安則為之。夫君子之居喪，食旨不甘，聞樂不樂，居處不安，故不為也。今汝安則為之。宰我出。子曰：予之不仁也。子

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通喪也。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？疏中雖論，即宰予致問。終呵，即孔子重責。上皆疏主引彼儒經，以成孝為宗本之義也。

二、較聖德以結歎。文並出於孝經，疏主借為自語，結束前文而總歎之耳。初句即三才章曾子聞乎五孝，發此歎美之語。次文即聖治章曾子曰：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？今全用彼結答之詞，聖德不加，大可知矣。

二、釋教二：初、辨身說有別中，初、牒章。次、釋相三：初、通舉二身。以佛佛道齊，故皆有真、化，或三、或四，開、合隨宜。次、釋迦下，別示二教。釋迦所說名隨機者，始自鹿園，終至鶴樹，肇啟五乘，卒圓三點，縱橫委細，務叶人心，不能直契法界故。舍那所說名究竟者，如下所指華嚴、大經。又亦可收圓覺、勝鬘之類，非三、五等時之所攝者，以不徇機情，直如法界事、理而說故。舊記、新鈔皆作是釋。芝園輒謂圓覺第是化身，所說還屬隨機者，蓋未閑經旨。圭峯疏釋圓覺說主，引涅槃云：能破煩惱名婆伽婆，即當斷德以顯法身。淨土說經，法、報不分，非應、化矣。豈非真身說圓覺耶？舍那，具云盧舍那，亦云毗盧遮那，此但梵音廣、略、左、右之異。晉譯華嚴名盧舍那，此云光明遍照，身、智二光充法界故；亦云滿、淨二障，麤、細無不盡故。初約顯德，次約離障。又滿即果圓，淨即障盡，義雖兩別，法歸一同。然茲所說權、實二教，蓋是就義一往而分，以隨機中自有權、實。如法華中臨門三車是權，露地牛車為實，是知權、實乃有多途。今亦頗符唐初印公所立屈、曲、平道之二，及隋延等所立漸、頓。曲、漸即釋迦所說，平、頓即舍那所宣。後教者下，總釋教義。此中經、律即能詮教，是上真、化二身所說；理、智、德、行即所詮義，理、智令其悟解，德、行令其乘持。權教經、律通乎大，所詮有所不同耳。

二、引始終證成。然諸教法明孝至多，今但引始終而中間必具，且以華嚴、梵網、涅槃相對互顯，凡有五意：一者、舍那真佛既說，釋迦化佛亦說；二者、稱性教中既說，隨機教中亦說；三者、經中既說，律中亦說；四者、初成正覺既說，臨般涅槃亦說；五者、初既立之為制，後亦勗之令行。是則釋教以孝為本之義明矣。此文分二：初、引始成顯真身所說中，初、束義懸明。盧舍那佛即指華嚴說教之主初成正覺，如彼經云如是我聞：一時佛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，乃至十世界微塵數菩薩所共圍繞，七處九會稱性極談，以是不思議大威德法門故名大經。菩薩大戒即梵網經初成便結，不因小乘因事而制，故名大戒。戒雖等者，重輕二篇總包萬行，以其一一戒中云無慈悲心、無孝順心，則知萬行皆宗乎孝

也。次、故初下，引文表示。華嚴、大經但標名示義，菩薩大戒而具引其文者，以律詮德行正明孝義故。經二：初、舉成佛時處。問：科云初、引始成顯真身所說，經標釋迦牟尼，豈非化身佛耶？答：有二意：一、謂釋迦化身既從舍那真身傳來，推本為語還是舍那所說故；二、謂釋迦牟尼即是舍那，故經云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是也。爾時等者，是此化身從報佛所受旨迴還，至此之時創坐得佛，故云初坐。於此樹下得菩提，故名菩提樹。此樹在摩伽陀國，下有金剛寶座，賢劫千佛皆於此座成等正覺，超過三乘，故云無上。次初結下，示所結戒相二：初、辨相。初結等者，以是本戒，故最初結之，揀非小乘、聲聞戒也。梵語波羅提木叉，此云別別解脫，謂三業十支各各防非別別解脫，故以為名。孝者，謂於上位起淳至心，念恩崇敬，樂慕供養。順者，捨離已見，順尊教命。於誰孝順？略出三境：一、父母，二、師僧，三、三寶，以有生育、訓導、救護恩故。然於父母有乎過、現，既一切眾生悉曾為父母念恩圖報，方為孝順。至道之法者，至極之道莫先此法，又以此道至佛果故。(此上科釋備遵本疏，舊疏、新鈔亦循用之。)注云亦同孔聖等者，以彼經中至德要道即是孝行，今云孝順至道之法，雖淺深殊致，亦言意稍符。疏主既舉孝經類同，則知但用本疏初義。引儒歸釋，良在茲矣。後孝名下，會名。謂行茲孝行，則順教無違，名為持戒，故云孝名為戒。戒則制御三業，止滅諸惡，故云亦名制止。
二、引臨滅顯化身所談中經二：初、敘生育。滿足十月者，準阿難問經，佛為難陀廣說胎相，識托母胎凡經三十八箇七日，每於一七各有一風吹令變易，計二百六十六日成九箇月，以半小故所以少四。又五王經說，自此已前與母同氣，爾後四日將欲趣產與母別氣。世教及經皆云十月，今唯九者，經涉十故。今言滿足且論月滿，然人之受胎亦長短不定，如羅云六年、老子八十歲，亦有不滿五七月者，故知十月多分為言。後以是下勸報養，並如文可知。
二、總結。
二、別明二教行孝同異二：初、列章。
二、隨釋二：初、明異三：初、標列。
二、牒釋二：初、生前異二：初、約儒釋對辨中，先儒後釋。已下諸條，分文皆爾。儒中，初二句出孝經初章。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樂春不出，文見祭義。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。門弟子曰：夫子之足廖矣，數月不出，猶有憂色，何也？子春曰：善如爾之所問！善如爾之所問！吾聞諸曾子，曾子聞諸夫子曰：天之所生，地之所養，唯人為大。父母全而生之，子則全而歸之，可謂孝矣。不虧其體，不辱其身，可謂全矣。故君子

跬步之間而不敢忘孝也，是以有憂色。曾子開衾者，論語泰伯云：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啟予足！啟予手！詩曰：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，小子！(啟，開也。衾，被也。使視其體，言今將死而生免毀傷，矜誡諸子知而行之也。)釋中，祝髮，謂斷髮也。於上上尊勝處，最先折伏。壞衣，謂對治為好心故。以青、黑、木蘭三種染壞，壞世好色，故名壞色，不同世俗五方正間。法資現世者，說法啟悟，令歸三寶，諭父母於道之謂也。優陀等者，普曜經優陀耶品：佛告優陀：我初出家，與父母誓：若得佛道，還度父母。今已得佛，必當還國。汝以神足變現迦維羅衛，令信吾身已成大道。優陀奉教，化現多端。父乃信佛道果已成。(疏用此意，故云通信。)王問：如來幾時還國？優陀即答：七日後來。王喜嚴路，合國欣仰。時佛領四眾八部，歸國入宮，受王供養，說法化導。王得道證，一切親族皆受戒法，獲大利益。(此說如來報親，優陀但是傳信。)法華經云：過去雲雷音宿王華智佛時，有王名妙莊嚴。其王夫人名曰淨德，有二子：一名淨藏，二名淨眼。有大神力、福德、智慧，久修菩薩所行之道。緣父信受外道，深著婆羅門法。是二子念其父故，現種種神變，令其父王心淨信解，乃至與父母眷屬共詣佛所，發菩提心。彼佛即授王記：當得作佛，號娑羅樹。王於是以國付弟，而與夫人二子出家修道。王出家已，於八萬四千歲精進修行，得一切功德三昧。升空白佛：此我二子已作佛事，以神通變化轉我邪心，令得安住於佛法中等。(二子迴邪，尚未出家，則法資居先，而祝髮在後。)斯皆敵對儒宗，顯其異相。彼則慎護髮膚，此則毀形壞服。彼則揚虛名於後世，此則資實利於生前。問：佛教毀形壞服，何以頓違儒典慎護髮膚之說耶？若我教以諸苦所因，貪欲為本。貪欲之重，莫若自身。故知身是起貪之本，眾苦之原。是以外則剪髮染衣，內則破貪入道。故與域中之教，高下天別矣。抑又孝經慎護髮膚之語，乃是偏誡為眚召害之徒。其有專據不可毀傷之說，而排斥吾教者，斯蓋昧其深致耳。是知出家者，以持戒修福之力，資益父母，使罪滅福生。或能幾諫，俾斷惡修善。或示深法，令達妄本真。念念修行，自積善利。推功歸本，即孝子之心也。

二、明教異理均。為善不同，即儒釋教異；同歸于孝，即彼此理均。尚書蔡仲篇云：為善不因，同歸乎治；為惡不同，同歸乎亂。疏主借彼文勢用之。

二、沒後異二：初、標。

二、釋三：初、居喪異。儒中棺槨宅兆，即孝經？喪親章云：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，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。(因尸曰棺，周棺曰槨。棺之言完，謂完密於尸也。槨之言廓，謂開廓其土，使不侵於棺也。宅兆，即墓穴。)安墓，謂置之墓中。留形，謂使不速朽。釋中念誦，即通佛名神呪。

三藏微言：在心曰念，發言曰誦。言由於心，故云念誦。追齋，謂追慕修齋。韓康伯云：洗心曰齋，防患曰戒。釋以不過中食為齋，亦取克己潔心之義也。今迴此善，追薦二親。薦，助也。識通八識，隨所受生，故名為去。西域記云：出家僧眾，制無號哭。父母亡喪，念誦酬恩。追遠慎終，實資冥福。

二、齋忌異。儒中凡欲祭祀，必先齋戒。故祭統云：君子之齋也，至其精明之德也。故散齋七日以定之，致齋三日以齋之。言齋之者，精明之至也，然後可以交神明也。又祭義曰：致齋於內，散齋於外。(三日廟中，故曰內齋。致謂精至。七日廟外，靜定其心，故曰外定。)齋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語笑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齋三日，乃見其所為齋者。(謂想其聲容也。)釋中設供如今經，講經如梵網。父母死亡之日，應請法師講菩薩戒。福資亡者，得見諸佛，生人天上。資其業報，即助所生處。

三、終身異二：初、約儒釋對辨。儒中且舉四時，應兼月祭。釋中三節，節即時也。注中，初示三節；次隨力下，教須行一七至七七，且約至少更多為善；後初七下，明餘時。卒哭謂百日，祥日謂周年、三年。若論孝行，理合終身，隨世所宜，故此言也。弛謂布施於二田中。戒即受戒，或講戒經及設盆會。

二、勸改祭為齋三：初、述意勸捨中，上二句出立祭本意，下二句勸捨儒從釋。此明姬周之世，佛教未流，此方周公、孔子悉是大權，先制禮法，使人從善，春秋祭祀，不忘祖考，然後佛化易可弘通。且夷狄之邦，既禮義不行，是故佛教亦不至彼。則知大聖誘級善巧，圖難於易，陟遐自邇也。故清淨法行經說：如來先遣二聖往化支那。又商太宰嚭問孔子曰：夫子聖人與？孔子曰：丘博識強記，非聖人也。又問：三王聖人與？對曰：三王善用智勇，聖亦非丘所知。又問：五帝聖人與？對曰：五帝善用仁信，聖亦非丘所知。又問：三皇聖人與？對曰：三皇善任因時，聖亦非丘所知。太宰大駭曰：然則孰為大聖人乎？夫子動容而言曰：丘聞西方之人有聖者焉，不治而不亂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。若三王等必是大聖，孔子豈容隱而不言，便有匿聖之[億-音+(天*天)]？以是較之，唯吾佛為大聖人也。今夫真化漸被此方，故勸改祭為齋，捨儒從釋耳。注引論語證成權意。彼八佾云：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。(告朔謂月祭。禮：人君每月告朔於廟，有祭謂之朝享，生牲曰餼。魯自文公不親視朔，子貢欲使孔子撤去其羊。)子曰：賜也。(召子貢名。)爾愛其羊，(憫其徒死。)我愛其禮。(羊存猶以識其禮，羊亡禮遂廢。)此明仲尼重祭存羊，以見權暫繫心之意。自東漢之初，佛法肇至。逮疏主之世，真宗大揚。既知三世報應，神明不滅，如斯正理，良有歸

趣。放生施戒等，必能拔苦，固宜崇奉，以資去識。是故不應猶執周孔，權施殺祭之禮教也。

二、立理返破且據好生惡殺為本，返破殺彼祭此之事。文中初四句，敘好生之德。上二句，標謂不殺物命，即是施生，為福之大，莫過于是。此即先儒釋易乾卦元德之義。夫子云：元者，善之長也。所謂乾者，能生萬物。善即是福，福始於元，故名為大。故易云：大哉乾元，萬物資始。下二句，釋言福無如梵釋，論德豈過天地。斯則通舉三才，兼該二教。梵王修四等，以慈心為首；帝釋修十善，以不殺居初。並是施生為本因也。天地以生物為德，故易曰：天地之大德曰生。此據潔靜精微之教，至命之書，以立理也。

今殺彼下八句，示行殺之過。上四句，斥其違行。謂若猶執殺祭之禮，非但乖違釋教，抑亦反背儒宗。且儒以推愛及物為仁，若殺彼三牲，祭此祖考，是則推愛及物之心，於斯遠矣。然此殺祭乖仁之惡，若可容忍而為之者，其於背義失禮之事，悉可容忍，又何故急於禮義乎？故曰：是若可忍，孰不可忍。斯亦借用論語八佾中文。彼說違禮，此責不仁，不以文害意也。且殺祭思親，乃儒宗大要，何以輒言其返背耶？今據儒之深旨，得作此破。何者？但為人根尚劣，未堪真化，是以周孔且使繫心，其亦未嘗不欲純以不殺為教也。故禮云：國君春畋不圍澤，大夫不揜群，士不取麛卵。論語曰：子釣而不綱，弋不射宿。齊宣王不殺衅鐘之牛，孟子美之，以為王道之本。推此以論，皆仁慈為其極致也。彼但用殺止殺，而略言其趣，豈如佛教大暢仁慈之妙哉！方外、域中，區以別矣。然於佛教，尚有淺深。且不見、不聞、不疑，以為三種淨肉，小乘開食，大乘則遮。至於楞伽、涅槃，始制食肉。故知域中、方外，小乘、大乘，雖俱本於仁慈，而不無其深淺。若曉斯旨，優劣易明。

雖云下四句，責其妄執。初句舉執。祈福之言，出禮記月令，注引其文。九月中氣者，每月有二氣，寒露為九月節，霜降為九月中。二氣之中，謂之中氣。日在氐者，太陽躔氐宿也。有司，即掌祭之官。合，聚也。秩芻，即禾草。犧牲，謂純色牛羊豕。乃至，即超間之詞，具云以供皇天上帝、名山大川、四方之神。餘並如文。次句顯過。在儒雖云祈福，於釋實乃立讐。以所殺物命，必為仇對。故淨名云：是殺生，是殺生報。因果報應，纖毫不差，固非虛矣。且立讐之語，通諸存亡。非但自身立讐，而亦禍及祖考。後二句正責。殺祭祈福，全無實利。匪唯無利，亦即招殃。徇，謂求也。注引事證，出譬喻經。彼說：餓鬼五百，歌舞而行。好人五百，啼泣而行。或以問佛，佛言：餓鬼家子孫，為其作福，當得解脫，故歌。好人家子孫，唯行殺害，將受大苦，故哭。

三、問答釋妨。問中饗祀者，饗，鄉也。鄉之然後能饗焉。(中心鄉之，祭即見饗。)祭無已曰祀。年常祭祀，致祭無已也。答中二意：一謂行祭在誠，不須殺命。初句出尚書，武王命君陳曰：(君陳，臣名。)我聞至治馨香，感于神明。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(謂享德不享物。)次句出左傳，苟有明信，澗溪沼沚之毛，蘋蘩蘊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，潢汙行潦之水，可薦於鬼神，可羞於王公。應知下文出周易，既濟卦云：東隣殺牛，不如西隣之禴祭，實受其福。(殷紂外東都，文王為西伯，祭祀尚德，故厚不如薄也。)二謂鬼趣不同，未必皆饗。下明三品九類差別，其中以有內外障等，縱有厚祭，不能受饗。既於鬼趣無益，是則祭祀徒施，如目連母類可知矣。

三、總結：

二、顯同二：初、標列。前雖明異，未嘗不同，以立事則異，宗孝則同。今雖顯同，未嘗不異，以宗孝是同，立事宛異。又復應知，域中方外淺深教異，事親宗孝彼此理同，當須以斯結括文旨。

二、隨釋二：初、明存歿同三：初、示意。紀孝行章，即孝經第十五句之文，如次牒釋。前二攝生前，後二攝歿後。經曰：五者備矣，然後能事親。故今以之對辨二教。

二、牒釋五：初、居則致其敬。儒中別於犬馬，文出論語。子游問孝，子曰：今之孝者，是謂能養。至於犬馬，皆能有養，不敬何以別乎？(古有二解：一曰犬以守禦，馬以代勞，皆養人者；一曰人之所養，乃至於犬馬，不敬則無以別。)釋中舉身七多，即佛初成道，還本國時，父王淨飯，嚴駕出迎，見佛作禮。佛即踴身虛空，高七多羅樹。(一多羅高七仞。)禮訖下地，發言起居，斯則如來垂為後軌。今釋氏之子，既末能踴身高七多羅樹，但側身而已。然受其禮者，僧俗之儀盡矣；不正受者，父子之禮備焉。

二養，則致其樂。儒中，怡聲下氣。文出禮記：父母有過，下氣怡色，柔聲以諫之。曲禮云：凡為人子之禮，冬溫而夏清，昏定而晨省。(溫，席；扇，牀；定，衾枕；省，安居。)故有下，引事。東觀漢記云：黃香，字文彊，孝廉。無婢僕，躬執勤勞，竭力侍養。暑則扇牀枕，寒則以身溫席。釋中，節量信毀。如僧祇律：父母不信三寶，即少供；信則恣與。若三衣一鉢，理無與俗。或恐字誤，宜云衣食。然今世俗謂僧長物以為衣鉢，又恐疏主隨俗為言。此謂貧乏，故須分減；苟自富足，不必彊與。故有下，引事。須闍太子。即大報恩經：太子父母被賊所篡，逃逝他國，失路絕粮，乃割己肉供須父母，令達前路。疏主舉此，以厚況薄。身肉尚供，餘可知矣。

三病則致其憂。儒中文帝。出漢書：母薄氏疾病踰年，帝目不瞚，不解衣冠，湯藥不嘗不進。禮云：君有疾飲藥，臣先嘗之；親有疾

飲藥，子先嘗之。文帝有焉。武王。出禮記？文王世子篇：文王有疾，武王不脫冠帶而養。文王一飯亦一飯，文王再飯亦再飯，旬有二日乃間。(間猶瘳也。)釋中太子。亦大報恩經：忍辱太子，父母疾重，醫者須不瞋人肉為藥。太子自念：生來不瞋，因名忍辱，可充此藥。又念：國中設有不瞋者，如何取彼救我親乎？遂自割肉充樂，厥疾乃瘳。高僧傳：麗朗法師，三論宗匠。母老而疾，以母及經論文疏各置一頭，不欲背之，橫檐而行，隨所到處，傳化供侍。時人號之為橫行朗。此師肉身尚在西維。(舊記引此，新鈔乃引高齊道紀，事亦不殊。)

四、喪則致其哀。儒中武丁，即殷高宗名。論語：子張問曰：書云：高宗諒陰，三年不言。何謂也？子曰：何必高宗，古之人皆然。(尚書說命云：王宅憂，亮陰三祀。謂高宗居憂，信任百官，陰默三年。)子皋，即禮記：高柴，字子皋。執親之喪也，泣血三年，(泣無聲，如血下。)未嘗見齒。(言笑之微。)釋中目連，如此經見母所食化成火炭，於是大叫，悲號涕泣。問：前引西域記，出家僧眾制無號哭，何故目連悲號大叫？答：此由尊者孝心深重，不省自身，忘犯號哭。仲尼云：喪與其易也，寧戚。斯可為例。故雙林唱滅，四眾悉皆椎胸大叫。南山曰：若高節拔群，由來清卓者，故不局世情，必任情喜怒，隨俗沉浮者。至父母二師終亡，而護夏不來，雖來不展哀苦者，亦道俗同恥。調御，即佛十號中一對。舉曰舁。增一阿含云：淨飯王崩，白氎棺殮。佛與難陀在前，阿難、羅云在後。難陀白佛：父王養我，願聽檐棺。阿難、羅云亦爾。佛念當來兇暴，不報父母深恩，故躬自檐棺。大千六反振動，釋梵諸天皆悉趨赴，代佛舁之。佛執香爐，前引就山。注中二句，上句明事異，下句顯哀同。以此科明同，而引事全異，故特示之。且哭鬼舁棺，而儒禮不載。釋氏有此，則哀傷之情蓋已極矣。雖二方禮異，亦儒教所許。以喪主於哀，故禮記云：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，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是也。

五、祭則致其嚴二：初、約儒釋對辨。儒中薦筍。即孝德傳：西晉孟宗為郎中，母喪，委官而歸。母性嗜筍，宗每當時供奉。母亡後，冬至欲以筍祭，乃入竹園，哀告天地，乃得以薦之。釋中餉飯如此。經目連注中，謂薦筍是生前所好，餉飯乃歿後所急。生前歿後，所須雖異，祭先之意，彼此元同。

二、勸改祭為齊二：初、出致祭本意。至教，謂佛法至極之談。報應，即三世因果之事。以人根未熟，故真化難弘，且用周孔權施禮則，以為佛教之前驅耳。

二、會所立責違中，初二句會通所立。周孔既令敬事神靈，亦是密談三世報應。但教尚淺局，未及顯論。或者有謂人死神滅，無有三

世者，是乃自誣性靈，而蔑棄祖禰也。且夫周孔制典，何嘗不言鬼神？易曰：游魂為變，是以知鬼神之情狀。既情且狀，其無形乎？詩云：三后在天，王配于京。升靈上旻，豈曰滅乎？禮云：夏尊命，事鬼敬神。大禹所祗，寧虛誕乎？書稱：周公請代武王云：能事鬼神，姬且禱親。可虛罔乎？則知儒典神靈之說，稍符佛教識性之談。故曰：神靈則父母之識性。靈識不滅，所謂常存也。次二句反責其違。初句牒上常存之義，後句正責厚形薄神。厚形謂但行祭祀，薄神謂不嚴去識。既其神識已生餘趣，必假福善，資其獲益。何得專祭此生之形，而不薦助已往之識乎？問：向曰：神靈則父母之識性。今祭神靈，何以言其厚形耶？答：以彼但敬生前之靈，所以祭祀於神。而不知識性已遷他蘊，故以厚形為責。餘如前辨者，即終身異中

三、總結：

二、辨罪福同中，初標，次釋。釋中，初罪同儒中，即孝經？五刑章云：五刑之屬三千，罪莫大於不孝。尚書？舜典：舜語皐陶曰：汝作士，五刑有服。注：五刑者，墨、(刻其額而涅以墨也。其非事出入，不以道義而訟者，則加之。)劓、(截其鼻也。革輿服，改制度者，則加之。)剕、(刖其足也。澤關梁，踰城郭者，則加之。)宮、(男子則害其勢，女人則幽閉之也。男女不以禮義交通者，則加之。)大辟。(今之死刑也。寇賊劫掠，奪攘矯處者，則加之。)此古五刑也。周穆王享國百年，慮耄亂荒度，遂召呂侯入為天子司寇，令訓夏贖刑，增輕削重，乃有墨刑千，劓刑千，剕刑五百，官刑三百，大辟刑二百，共成三千條。唯五逆罪不在其內，為罪之極，故言條。越五摘者，以五車繫五體，縱橫裂之。三十國春秋：池陽用妻言，將母於山中殺之。秦王聞之，令以五車殺之。恩赦不該者，縱有大赦，大辟已下悉免，唯不該於逆罪。赦，爾雅曰：舍也。(郭璞注：謂放置。)周禮曰：國君過市，則刑人赦。釋中，七逆，謂出佛身血，殺父母、和尚、阿闍黎，破羯磨，轉法輪僧，殺聖人。小乘但五，(除和尚、阿闍黎。)大乘乃七。戒黜七遮者，菩薩戒本云：若有七遮者，師不應與受戒，無者得受。以七逆障戒，故須黜退也。阿鼻定入者，觀佛相好經說：犯逆為阿鼻因。阿鼻，此云無間。無間有二：一、苦無間(涅槃云：間無暫樂)，二、身無間(一人獨墮此獄，身徧獄中，間無空處。其獄四方交過，通徹八萬由旬，身與獄等，不相障礙)。次福同儒中，旌於門閭，謂國家凡於州縣有行孝義者，即賜旌表，牓其門閭。勸獎之意，其在茲焉。上天報者，如孝德傳：郭巨家貧，養老母。有一子三歲，母常減食與之。巨謂妻曰：貧乏不能供給，共汝埋之。子可再有，母豈再得？遂掘坑二尺餘，忽見黃金一釜，上云：天賜孝子郭巨，官不得奪，人不得取。又董永喪親，無以為葬，以身質錢一萬，謂其主曰：若無錢還，當

以為奴。葬訖將之，中路逢女，求為永婦，乃為織絹。還錢主畢，其女即去，曰：吾本天女，見君至孝，天使為君償債而已。其事實多，避繁不引。芝園以謂上天之報，以釋較儒，盡誠行孝，必得生天。則上句為現福，下句是來報，亦於理無違。釋中孝名為戒，既有孝行，則戒德清白，故云瑩於戒德。注中引經云乃至者，彼文具云：一者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如是三事，名為淨業。

三、總結：

四、示勝田三：初、標牒。

二、釋相二：初、通釋田義二：初、舉喻。貯穀曰倉，[隹*者]米曰廩。五穀者，左傳云：黍、稷、稻、粱、秫。

二合法中初別配，以悲心對貧病悲田，敬心對三寶敬田，孝心對父母恩田。衣食即外財，身命是內財，別對須爾義必互通，如於貧病豈但有悲而無敬耶？儒禮尚云母不敬，淨名云施城中最下乞人與難勝如來等，故必有敬心。梵網云一切眾生無非父母，故必有孝心。承順三寶亦是孝心，佛滅法滅豈無悲心？父母不敬豈別犬馬？病厄墮苦理應悲憫，通義雖爾不無傍正，捨傍從正乃約別論，故以三心各對一田。次有佛下通合可了。藏識等者，因中第八一切種子皆在其中，故云藏識。果即大圓鏡智，一切勝妙色身土無漏功德盡在其中，故唯識云大圓鏡智能現能生身土智影。貧窮無福慧等二句，暗用法華經文，上明三田皆可種福，法喻齊舉故通名福田也。

二、別揀勝劣二：初、對揀二：初、舉喻。礭，或作确。磽确，瘠薄之地也。

二合法中，初合種子，次貧有下合田地。初合悲田，佛有下合敬田，父母下合恩田。各有肥瘦，在文易曉。是知田雖确瘦，若以精新種子種之，亦隨分收成。田縱肥濃，苟以乾焦種子種之，即都無所獲。然若具論勝劣，應須以種對田而為四句，謂種新由肥，種新田瘦，種焦田肥，種焦田瘦。前二句勝，後二句劣，及展轉勝劣。故知田雖勝劣，要在用心。心或懇切，劣亦成勝。心設閑慢，勝翻為劣。涅槃經云：若行施時，不得擇是田非田，破戒持戒。此則抑高下之心，行普廣之惠，在懇切而不在閑慢也。

二顯勝中，初標，次謂佛下釋。初敬田中具乎三寶，自恣是法，餘二如文。佛是化身住世，僧是持戒大德。次恩田中所報父母，是為現世及七世等。後悲田中舉厄難者，以意取之，以其本為濟於貧病，父母既在飢虛厄難，其亦貧病之深重也。又復加之三心懇切，是則田種二俱勝也。

三、結示，可解。

二、藏乘所攝二：初、標示。
二、隨釋二：初、三藏二：初、通釋名義三：初、舉詮旨。各明經律論三而名藏者，謂攝一切所應知義故。如其次第，文各有三：初翻名，次釋義，後結顯。初、修多羅，亦名修妒路等。契理則合於二諦，契機則符彼三根。所應知義即理，所化眾生即機，故契經二字各含機理。詮定學者，此據克性；若約兼正，亦詮餘二。二、毗奈耶，亦名毗尼，此云律等。調練生善，是作持行；制伏滅惡，是止持行。三、阿毗達磨，亦名阿毗曇等。涅槃是所向果，四諦即所觀理。二皆屬境，對向涅槃；對觀四諦，二並屬智。謂知苦、斷集、修道、滅惑，而趣向涅槃也。婆沙云因滅會真，滅非真諦是也。無漏慧者，見道已去，斷惑智也。
二、約化制收束開誘。化導謂勸令信解，制約行業謂必使修持，推微解釋該於化制，經律各局論則兩通。然化制差別釋有四義，具如賢首菩薩戒疏，遺教宣演亦嘗引用，避繁不敘須者撿之。
二、別判今經。據名題者，題曰經故。據義意者，如注可知。此中二意：初約克性，後約兼正，故云亦也。芝園記曰：詳其後判，誠所未安。且約藏攝經，要知所屬。若依兩判，未審此經定屬何藏？一不可也。又題標經義，義必應題。若謂據題屬經，據義屬律，是則題與義別，兩不相應。二不可也。又經中但云：行慈孝者，皆應先為父母作盂蘭盆。又云：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應念念中常憶父母為作盂蘭盆等。此乃通途勸導，正是化義。何嘗定制此丘等年年行耶？三不可也。又南山云：化教通於道俗，行教唯局內眾。準下具列國王、太子、百官、萬民，通明道俗，非專內眾。四不可也。又下疏云：制令必為，不為即是違制。且律明違制，必須結犯。今不行盂蘭盆，為結何罪？此由不達化制，遂致乖疎。義學存公，無宜執舊。(上皆彼文排斥，今疏。)今試辨之。彼之初義，則局判此經定屬經藏，唯詮定學。今依雜集論云：復次開示三學，名素怛覽。(即經藏也。)準此，豈非約兼正乎？若堅執克性，以排兼正，如斯經論，云何會通？此謬斥之一也。二謂題義不相應者。且梵網大戒，初成頓結，制約行業，何名經耶？此謬斥之二也。三謂通途勸導，正是化義，何嘗定制？比丘等者，經不云乎：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應念念中，常憶父母，年年七月十五日，為作盂蘭盆等。豈佛弟子，非比丘耶？此謬斥之三也。四引南山化教，通於道俗，行教唯局內眾者。詳其內眾，語亦寬通，豈局剃染，方名內乎？梵網行教，何以通被國王、王子、百官等耶？此謬斥之四也。五謂違制必結犯者。且報親設供，佛勅令行，反不見從，則為罪逆。且違僧制，準律尚結，況拒佛勅，豈不然乎？此謬斥之五也。嗚呼！秉筆立言，率從

狂簡，不思綆短，反謂泉枯。妄斥先賢，自貽深咎。寄語來學，竊勿循之。
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卷上

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卷下

光嚴無際大師　普觀　述

二、五乘二：初、通釋名義二：初、總示。此五等者，人乘則力小載近，菩薩則力大載遠，中間三位望前則力大載遠，望後則力小載近。

二、別釋。文中五乘各有法喻，法中各有所乘法、所越境、所感果，在文可了。聲聞緣覺乘法雖殊，其所越至二皆無異，故合明之。一中三歸，正破三邪濟三塗苦，故歸向依憑佛法僧也。智度論云：念佛如醫王，念法如良藥，念僧如瞻病人，念戒如藥禁忌。故受三歸必須五戒，謂不殺、盜、婬、妄、飲酒。準曇無德宗，隨彼根宜未必具受，或但受三歸名無分優婆塞，或受一戒名少分，二戒至四名多分，具受名滿分，薩婆多宗必須具受。小艇者，釋名云：其形徑挺，一二人所行也。二中十善有分三品，中下對人及修羅故，但舉上品以為欲界六天之因，四禪八定為色無色因。船者，釋名云：循也，循水而行耳。合中結惑已除苦依身在，名有餘涅槃；化火焚身身智俱盡，名無餘涅槃。五中菩薩從因受名，或云佛乘約果標號，悲以下化智以上求六度法門，謂布施等總超三界三乘之境，即出分段變易生死菩提涅槃，即指佛果以為彼岸，對乎生死此岸為名，菩提翻覺超過三乘故云無上，涅槃云圓寂，揀異小乘故云大也。舶者，埤倉云：大船也，長二十丈，載六七百人是也。

二、別判今經是人天乘攝者，此約當機稟造受蓋而論。經云：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，現世父母六親眷屬得出三塗之苦，應時解脫，衣食自然。若父母現在者，福樂百年。若七世父母生天，自在化生，入天華光。(此則正宗分第六，示其正法中五獲勝益之文。)又云：是時目連母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(此亦正宗分中第八，目連慈母獲益之文。)又云：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，無病，無一切苦惱之患。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，生人天中，福樂無極。(此則流通分答請中二教發願之文。)此上所引三段經文，中間即是當時所為，初後乃被一切未來，始終益相盡於此矣。在小乘藏中者，智升目錄列此經在大乘藏中，疏主亦即暗彈彼誤。自古目錄列此經在小乘藏故。問：圭峰禪師，康居法裔，何不承用五教判攝耶？答：此經所崇，在乎孝行。拔苦報親，享于福樂。但覺業苦，不明斷證。約乘明攝，理固當然。問：闡揚聖教，宜從增勝。五乘之內，攝屬人天，足顯此經最居其劣。云何激勸當機稟行耶？答：古德有云：以淺為深，虛其功故，必須稱實。然一經勝益，雖但齊人天，而孝行之功，莫斯為最。故如來誡諸道俗，皆可遵行。其孰聞諸人天而不信受耶？又復

前明田種，固已顯勝。今辨攝屬，且免虛功。若此釋經，特由善巧垂諸末學，以為良軌耳。歷觀諸師申明此段，雖石壁舊記稍符於本疏(孤山新鈔亦承用之)，然而引文示義，尤未詳悉，其餘不足觀之矣。如廣演證義，孝衡記曰：法非大小，隨機以判。隨所對機，有兼有正，判入五乘。今依正義，不依於兼。佛為目連而說此經，兼化餘人。聲聞乘性，正是當機，不被獨覺經會無故。於五乘中，聲聞乘攝；大小乘中，小乘所攝；非菩薩乘，經中不顯法空義故。然下文云：佛說經時，大菩薩眾皆歡喜者，聞盂蘭盆利益之相，助讚小機，故生歡喜也(上皆孝衡記文)。愚詳彼說，但據聞教，不論受益。若謂此經正被聲聞屬小乘者，小乘聲聞斷證安在？又謂非菩薩乘，經中不顯法空義者，經中何處顯我空耶？違經背疏，固難聞命。芝園律師廣有破立，先敘彼破，後敘彼立(彼師破立既有多段，余亦逐節試為評之)。今初，彼云：圭峯判釋，依賢首宗所立，小乘有二：一者人天，二者二乘。此經猶非小乘，但攝屬小乘耳。今應問曰：如此判經，為從何義(孤山云：[幺 *勺]所救人說)？若謂目連母脫苦生天，而云人天者，且目連母亦止生天，那得兼人？又上所明人天兩乘，行果全別，如何一混而云人天？既云攝教，須定所歸，畢竟此經為歸何攝？評曰：人天之語，本出經文，良由所救之有重輕，是則受益不無優劣。或且翻三塗，生於人道；或自在化生，入天華光。以其人天皆有漏故，經疏所以合而示之。上所引文，足為龜鏡，何為背叛金口誠言？斯妄破之一也。彼云：又生天之語，遍諸大乘。如法華云：書寫是經，命終當生忉利天上；受持讀誦，即往兜率天等。又梵網云：講說菩薩戒，福資亡者，生人天上。又云：受持菩薩戒者，常生人道天中等。即應皆屬人天教耶？評曰：凡明經論，教限淺深，當觀正宗所詮義理。今何援據勸發流通一端之意而致詰耶？竊詳所引法華、梵網，於中更有得見諸佛，千佛授手，如是等文，任情隱匿，其可得乎？且書寫、讀誦、講說、受持妙法華經、梵網大戒，本因既大，感果亦深。今目連之母，業嬰苦趣，本為慳心，慳於一切，時經多世，事歷多人。是故目連一力難拔，哀號投佛，請陳救方。佛教奉盆，以供眾德，藉眾威力，救母倒懸。目連稟行，母脫鬼報，流及後世，依之修崇，救度見生七世父母，出三塗苦，生人天中，豈得與彼同條而語？斯妄破之二也。彼云：又彰孝道中，引華嚴、涅槃，對明釋教，以孝為本。既引圓頓，終窮了義，而彰孝道，如何判教止在人天？評曰：疏主欲彰孝行遍大小乘，激發信心，使之崇奉，引小入大，何往不通？誘級巧便，良在茲矣。斯妄破之三也。彼云：又歸敬偈云：累劫報親恩，積因成正覺。則顯孝行深通佛乘。及乎判經，而云人天，豈非前後自相違耶？評曰：且如來因圓萬行，果證萬德，仰求冥助，以伸讚述。豈

為解於權乘，遂致隱于勝德耶？斯妄破之四也。彼文又排摭華數義，總結斥云：是知疏記宗途紊亂，始末差訛，歷代同迷，莫知體究。且人天為教，唯被極鈍之機，令脫三塗，豈容受道？未免生死，非佛本懷。是故天台四教，不列人天；南山二疏，唯存聖道等。評曰：今經豈非且救父母，令出三塗，生人天耶？且賢首五教，豈特立人天？但約攝屬，歸小乘耳。若不爾者，得非以教收攝佛經，有所未盡乎？次敘彼立云：今詳此經，三藏之中，定屬經藏化教所收(如前已辨)；五乘之中，定屬菩薩大乘所攝。然凡論判教：一、觀正宗所詮行相；二、考聽眾結益淺深；三、求文義意趣優劣。行是一經之主，益乃被物之功，文即能詮之體。用斯以判，何往不通？評曰：此是彼文正述立意。皆言定屬者，顯不兼通也。彼云：初觀所詮行相者，且通論孝行，則有多途。若同儒宗，純孝奉親，止是世報人天行也；若如目連，為親修道，果成羅漢，即是小乘聲聞行也；若同前引華嚴、涅槃、十六觀經，並是菩薩大乘之行。次局今經，唯專大行。良以於自恣日，設供報恩，一運已誠，二兼他力。無論存沒，不揀自他，憫物傾財，拔苦與樂，既非小行，須歸大乘。故經云：吾今當說救濟之法，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且一切之語，遍該生境，豈止吾親？離苦之言，畢超二死，非唯鬼趣。即梵網云：一切眾生皆是我父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即前所謂累劫報親，積因成佛。準斯明據，大教何疑？評曰：原彼所立，似據諸經，所明孝行，皆是大乘，以此指同華嚴等也。雖彈指之善，無非佛因，諸有所作，常為一事，然其在教，優劣自殊。若謂此經於自恣日設供報恩，運己兼他，等為二利，而引經文令一切難皆離憂苦為大乘者，良恐未然。何則？此是如來許以救方。疏自釋云：千鈞之弩，不獨為鼷鼠發機；三界之尊，豈偏令汝母離苦？據佛本意，莫非普利，當機稟受，未必如斯。是故目連自救其母。經云：是時目連母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豈一切眾生悉皆脫苦耶？目連雖復申請施及一切，但是流通末葉，以為後軌，固未可以類大乘菩薩歷劫所修利他行也。且儒之君子尚有博施濟眾之說，推愛及物之心，豈二乘聖果頓類小人乎？若謂經云皆離憂苦，畢超二死，非唯鬼趣者，下經顯益，止言得出三塗，離餓鬼苦，生人、天中，何有畢超二死之說？文引梵網而為例者，彼云：一切眾生皆我父母，此則近為現世，遠及七世。是則二義天隔，若何取據耶？斯謬立之一也。彼云：二、考聽眾結益者，謂經家結示同聞之眾，開悟證入，故云結益，非謂約彼所救之人。即如經云：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眾皆大歡喜。若是小行，人天凡福，豈得大菩薩眾聞皆歡喜？既云歡喜，即是開悟增發大心。故下引恩重經結益，云帝釋諸天發菩提心，豈非明證？彼經又云：若善男女能為父母受持此大乘

摩訶般若一句、一偈、一經耳目，五逆重罪悉得消滅。二經同類，而彼明標大乘，決無疑矣。評曰：彼引今經孝子領悟，以為結示同聞證入。云歡喜者，科云孝子，即正指目連聞法受解，故云領悟，何得誤認為大菩薩證入益相？且菩薩見眾生造業則悲，修善則喜，佛陳方法以教目連，依之修崇，母即脫苦，時會聖眾孰不欣然？若謂增發大心而歡喜者，豈得入證聖人自昔未聞孝行，方此歡喜發大心耶？於理既非，徒煩援引。此謬立之二也。彼云三、求文義意趣：一者、如上示行文；二者、即前結益文；三者、同聞之眾有大菩薩；四者、受供僧中有十地權化，安有小教而談十地示權耶？五者、智升目錄判在大乘，深符經旨。評曰：所指諸文，上已評破。受供僧中有十地者，經文泛舉，或有十地權現比丘在大眾中，蓋顯益供福田之勝，豈得約此為大乘耶？且智升目錄亦一往編排，未必一一考文責實，安足以之為衡鑑乎？此謬立之三也。余非好辨，蓋不得已，義學存公，請從正轍。

三、辨定宗旨二：初、示義。分章中，初、示義。一經宗旨，不越於斯，是則四義共成一宗。芝園記謂宗是主義，國無二主，安得有四者，蓋不善文意。次、今以下，分章。

二、依章釋義二：初、釋行相中，初、別釋四：初、釋孝順。注文遮疑，恐有疑云：諸聖入道，皆為報親，故云未必；始得便觀，故云即驗。二、悲號下，釋設供。旋字平呼，尋也。三、拔冥下，釋拔苦。四、不辜下，釋報恩。後細詳下，總結。二、配句數二：初、歷句料揀中，初、標舉；次、一孝下，列示。四種四句：初一四句，泛論孝順；後三四句，正顯今經。如其次第，對設供等。初四句中，第一句三牲之養，文出孝經？紀孝行章。事親者，居上不驕，為下不亂，在醜不爭。居上而驕則亡，為下而亂則刑，在醜而爭則兵。三者不除，雖日用三牲之養，猶為不孝也。今以為孝者，以日用三牲非不盡養，但驕、亂、爭，故不能修己以順父母也。第二句須忌即供。為惡不諫，故是順也；而非愛其親，故非孝也。孝經云：父有爭子，則身不陷於不義。故當不義則爭之，從父之令，又焉得為孝乎？第三句有隱故孝，無犯故順。檀弓云：事親有隱而無犯(有隱，謂不稱揚其過。無犯，謂不犯顏而諫)，左右就養無方(左右，扶持之。方，猶常也。子則然，無常人。)服勤至死，致喪三年。(勤，即勞辱之事。致，謂戚容稱其服也。凡此以恩為制。)事君有犯而無隱，(既諫，人有問其國政者，可以語其得失。)左右就養有方，(不可侵官。)服勤至死，方喪三年。(方喪，謂資於事父。凡此以義為制。)事師無犯無隱，左右就養無方，服勤至死，心喪三年。(心喪，謂戚容如文而無服也。凡此以思義之間為制。)三諫而隨者，禮云：子之事親也，三諫而不聽，則號泣而隨之。順色，即論語：子夏問孝，子曰：色難。包注：謂承順父母顏

色，乃為難也。觀志等文，亦論語：子曰：父在觀其志，父沒觀其行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，可謂孝矣。第四句水葬。世傳昆子不孝，多違於父。父令棄水，意使葬土，而子特順之。葬在昆明地中，反是不順。二對設供四句中，第一句事出孝德傳。董黯，會稽人。少孤，養母承顏致樂，雖貧而充。鄰有惡人，令母常憂，雖富而頹，因相問之。鄰人遂怒，候黯不在，入擊其母。母告黯，黯恨之。至母終葬訖，即殺鄰人，將頭就墳以獻之，曰：孃知此，昔在侍養，今養終讎訖。自投官聲罪，會赦免之。王祥母嗜魚，嚴凝冰凍，祥即臥冰，得魚奉母。第四句。逆故非孝順，慳故非設供。三對。拔苦四句中，第一句。董永家貧喪親，傭身葬之，如向已引。以其不能念誦，追齋薦其去識，故非拔苦。第四句。小人不濟他之苦厄。四對。報恩四句中，第一句。並出孝經。護髮膚。如前引。不驕危。即諸侯章。在上不驕，高而不危，制節謹度，滿而不溢，乃至然後能保其社稷，而和其民人，蓋諸侯之孝也。非法等。即卿大夫章。是故非法不言，非道不行，乃至然後能守其宗廟，蓋卿大夫之孝也。第二句。扶輪報飡。事出類林。靈輒，齊人，游學而歸，食盡不能進。趙盾從晉靈公獵，見桑下餓人，傾壺啖之，然始能語，後為甲士。盾三諫靈公，公怒，欲殺之。盾走出乘車，車已脫一輪，公先令人脫之。輒扶盾車，以臂承軸軀，駕而行。盾因問曰：是何人而能濟予之難？曰：桑間之餓人也。若左傳、史記，並不說扶輪。

二、舉功結歎中，初歡功勝，次實由下，推所由。境勝，謂佛歡喜曰等三田肥濃。心彊，即悲、敬、孝三心懇切。田既肥濃，種又精新，則收成倍獲矣。徹，即通也。神理，謂幽冥之處。

四、正解經。文二：初、標分。

二、隨釋二：初、釋題目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辨三譯中，初總標，次別列。一、晉武帝，即西晉第四主剎法師，具云曇摩羅剎，此翻法護。二、惠帝，是武帝子，即第五主法矩，字誤，應作法炬。時與法立三藏相繼翻傳于洛灌臘經，有云亦是法護所譯，非是同本疏主，乃據古本藏錄，故約經義釋其名題，云應以等，此釋灌字而等於臘。三、舊本別錄，即古藏錄(開元錄云附東晉錄是也)，失其譯主，故但云一師，具云報恩奉盆經，報親設供是所行行，準知蘭盆從用而立。二、解今題二：初、標指。

二、釋相二：初、解別目中，初、釋上二字。三藏云者，彼先有疏釋此經故，以教對上傾自我口，合機對上暢之彼心。次、釋下三字中，初、約華梵翻釋。盂蘭，梵語，亦曰烏藍婆那，此云倒懸，喻困苦也。孟子云：當今之時，萬乘之國行仁政，民之悅之，如解倒

懸。今用彼語以翻此名。盆是華言，即瓦器也。爾雅曰：盆謂之缶。說文曰：益也。準孝衡記，謂宋三藏云：梵語盆佐那，此云救器。次、斯由下，舉詮旨顯示。載，則也。且，兼也。塗炭，即喻鬼趣苦迫，如陷泥墜火，無救之者。尚書云：有夏昏德，民墜塗炭。彼謂夏桀為君不明，民苦如此。今借語勢窘急，謂窮迫也。
二釋通名中，初正釋。梵語修多羅，正翻為線，義曰契經。西域風俗，以線貫華，而為佩帶。經縱緯橫，義理則似緯似華，言教則能持能貫。此方六籍，悉稱為經。經者，訓法訓常，謂道軌百王，德模千葉也。次此符下，會論。雜心五義：一曰出生，出生諸義故。二曰湧泉，義味無盡故。三曰顯示，顯示諸義故。四曰繩墨，辨諸邪正故。五曰結鬘，貫穿諸法故。
二、解本，文二：初、標分中，初、正分判；次、以三下，示所承。彌天，即東晉道安法師襄陽習鑿齒。初訪安云：四海。習鑿齒對曰：彌天釋。道安因是人以彌天為稱。彌天始以三分分經，後親光菩薩佛地論至果有斯說，故曰冥符。論云：初、總顯已聞及起教時，別顯教主及起教處。教所被機，即是教起所因所緣，故名教起因緣分。二、正顯聖教所說法門，品類若別，故名聖教所說分。三、顯彼時眾聞佛聖教，歡喜奉行，故名依教奉行分。
二隨釋三：初序分三：初懸示二：初歷解二義中，初總標，次一證下別釋二：初證信中，豐約猶廣略也，階猶入也。智度論中問曰：何不直說般若，而說住王舍城？答曰：說時方人令生信故。今略引之。時謂一時，方即處所，人乃同聞。論文尚略，且舉三種，信聞及主準可知之。次發起中，淨名以長者所獻五百寶蓋，如來合之為一，法華佛放眉間白毫相光，照于東方萬八千土，斯皆以神變而為發起也。
二、更辨異名，通別前後，如方易知。
二、正解二：初、證信序二：初、牒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通示二：初、明置序元由。所問四事者：一、問依何修道；二、問以誰為師；三、問惡口車匿以何擯治；四、問一切經初當安何語。疏引答詞，注觀身等，如別所解。
二、對諸經辨示二：初、泛舉他經。
二、明今缺異二：初、明缺。
二、辨異二：初辨前後異中，初出意；次皆是下，會同。
二、辨有無異中，初示今無意趣，皆證無我，謂見、慢已盡。故智度論云：凡夫三種我，謂見、慢、名字。學人二種，雖無見、我，思惑未盡，猶有慢、我。無學一種，見、慢已盡，但有名字。次餘經下，出餘有所以。五蘊假者，即是名字隨世假立，揀非見、慢，故云不同情計等也。

二、別釋二：初、解釋。現文五：初、聞。大、小乘宗而有三說：一云根聞，二云識聞，三云根、境、識三和合成聞。第三盡理，故疏用之。智度論云：耳根不壞，聲在可聞處，作心欲聞，即聞也。二信中，初標示，次夫信下釋相，後故肇下引證，即淨名注釋如是也。

三時二：初正解中初總釋。一切經中但取說經始終究竟，故名一時。師者法也，佛為人天之模範故。周禮師氏，鄭玄云：教人以道之稱也。資者取也，弟子取法於師。故孝子曰：善人不善人之師，不善人善人之資。今謂師說資聽教義周圓，故云爾也。揀餘時者，非說餘經作餘事時。次謂如下別示。不明時分有二所以。初據說經不一釋。時無別體，約彼色心分位以明，故有無量。但云一者，如涅槃云：我於一時在迦尸國，我於一時在恒河岸，我於一時在尸首林等。次約方土不定釋。且諸方之語有豎有橫，豎謂上下，橫謂四方。言延促者，人間五十年四天王天一晝夜等。不定有二意：一即指上延促，故云不定。二謂四洲晝夜不同，故云不定。謂北洲夜半，南洲日午，東洲日沒，西洲日出等。如來說經，被於上界，諸方流通。若說四時等，即諸方不徧，故不別說。如西竺以正月十六日為歲首，則延之在後。此方以正月朔日為歲首，則促之於前。又此分四時則延(春夏秋冬)，彼分六時故促(正月十六日去漸熱時，三月十六去盛熱時，五月十六去雨時，七月十六去茂時，九月十六去漸寒時，十一月十六去盛寒時)。又彼俗中或分四時，佛教但分三時(正月十六去熱時，五月十六去爾時，九月十六去寒時)。又彼則日夜分為八時(晝四夜四，於一一時各有四分，如西域記)，此則子丑等分十二。既隨界土，制時不定，故今但言一時而已。

二、釋妨二：初、牒妨。

二、答釋二：初、注述他解有說等者。前既正解，但云一時。疏主又復先用他說，出其經家不必指定時之所以，釋彼妨難。謂若指定其時，則展轉招難。恐有難云：佛有報化，故說有遠近；機有利鈍，故時有長短。據長為言，則於短為妨；約短為語，則於長為妨。既展轉有妨，所以經家不用指定，但云一時。夫如是，則報化、遠近、利鈍、長短，美在其中矣。芝園律師妄謂注中標示他解，但未盡理，故云招難。示今刪去，故云不用。反斥摭華失於文意，而強作此展轉難詞。然茲有說，蓋指慈恩。斯文乃出上生經疏，彼宗教法，京國盛行，惜夫芝園猶未嘗見。

二、正示。今釋十六國名，出長阿含：一、央伽，二、摩撾，三、迦尸，四、拘薩羅，五、跋祇，六、末羅，七、支提，八、跋沙，九、尼樓，十、槃闍羅，十一、阿濕波，十二、婆蹉，十三、蘇羅，十四、乾陀羅，十五、劒浮沙，十六、阿槃提。遊化是國土，

住止即伽藍。以處則定，故易為標指。春秋寒熱，即四時也。晝夜寅卯，即十二時。俱舍云：壯士一彈指頃，六十五剎那，一剎那九百生滅。百二十剎那為怛剎那，六十怛剎那為一臘縛，三十臘縛為一須臾，三十須臾為一晝夜等。以時則不定，故難為標指。
四主中，初翻名，次釋義。覺了等者，了真可證，了妄可除，又了真實虛妄故。又了迷則即真而妄，菩提即煩惱故；了悟則即妄而真，煩惱即菩提故。又了真非妄外，妄非真外等。又了性是相之所依，相是性之所起。又了迷則性隱相現，了悟則性顯相亡。等覺有等者，以凡夫都不覺，三乘不覺法空，菩薩覺未究竟故，並為所揀。本有佛性，名為本覺。而云合者，四相盡故；究竟覺者，始本合故。或名大者，對二乘故；或名妙者，對三乘故。無不覺故，名為大覺；寂而常照，故名妙覺。瓔珞經云等覺照寂，妙覺寂照是也。
五處二：初總示中，初牒指，次引示。揀非他國，故令遠人知；揀非別寺，故令近人知。
二、別釋二：初國中，初翻名，次釋義，三引證。聞物言本國之美，名稱謂他國所稱。摭華記云：名稱大城，但得聞義而缺物義。似非文意。
二園二：初、略示。
二、廣釋二：初、解名義二：初、解人名。波斯匿，此翻和悅。注中孤獨者，孟子曰：老而無妻曰鰥，老而無夫曰寡，老而無子曰獨，幼而無父曰孤，此四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。
二、辨園樹二：初、辨定先後。約總別，則先園而後樹；據君臣，則先樹而後園。今祇陀是君，須達是臣，所以君樹標先，臣園居後，尊卑之道，區以別矣。曲禮云：君臣、上下、父子、兄弟，非禮不定。故云禮別。
二、會通華梵。佛教東流，即漢明之世，四十二章，始漸茲土。鴻臚寺者，國置司存，九寺中一。鴻之言大也。臚，陳序也。謂大陳序所須，以典四夷之容。寺，嗣也。釋名云：治事者嗣讀於其內也。騰蘭初至，即止其中，因是僧居，後皆名寺。
二、出本緣中，初句標牒。次引示中，初出買園緣中，初示須達虔請娉婦，即問婚也。爾雅云：娉，問也。次佛令下，彰佛遣擇處。三、長者下，明布金買園共請斷事，是彼方俗法，太子君上豈容有戲言？故令依先語也。次太子下，出施樹緣。後二人下，結顯。
二、點示闕義二：初、示。文略中，初正示，次引例。無常經又名三啟，賢首有疏一卷釋之。
二、明義具。準成就中，謂師資合會說聽究竟，故總名一時，則知有時其必有眾，故指後文以驗前略。

二、發起序二：初、示意分章。
二、依章釋義六：初、知道已證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釋初句。若論姓氏，應無大字，恐濫同姓，故加標揀。按姓氏義異，姓者，所以繫統百世，使不別也；氏者，所以別子孫之所出。故世本云：言姓即在上，言氏即在下。尼拘律陀義翻楊柳，以其樹大子小，有似此方楊柳，故以翻之。
二釋次句中，初句通標，次句別釋二：初釋始得中，初示目連本因，次道雖下明諸聖各異。斷證同故云道無異，發心別故云願各殊。次釋六通神境亦名如意通者，一能轉變自身他身世間所有隨心自在，即神境也。於深禪中發智證得，故云智證。二能飛行速到山障無礙，即如意也。天眼天耳者，謂定中發得色界四大清淨造色，住眼耳根中，即能聞見六道眾生及一切世間形色音聲故。若近若遠對於音聲，障內障外對於形色。宿命者，謂於定中發智，能知自他過去一世二世百千萬世乃至八萬大劫宿命(即本生也)，及所行之事故(即本事也)。他心者，謂定中發智，能知六道眾生心種種緣念事故，即定散等。定散攝三界漏，無漏總世出世。漏盡者，謂於定中發無漏真智，斷盡三界漏結故，即身中漏盡也。漏有三種：一欲漏，謂欲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。二有漏，謂上二界一切煩惱，除無明。三無明漏，謂三界無明。通名漏者，成論云：失道故名漏。毗曇云：漏落生死故。六皆聖人修道證得，即是無漏。前五亦通業報生得，即是有漏。
二、知恩欲酬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略示通標。虛位者，如但言報恩，而未審定何者是恩，以何為報。欲顯度脫是報之實事，乳哺是恩之實事。嚼哺，說文云：口中嚼食曰哺。淮南子云：含哺而與。注中舉事，類顯可知。
二、廣釋二：初、通標。
二、別解三：初、父母遠近二：初、總示遠近。此亦一往麤分遠近，若以七世展轉相望，乃至多世，一一皆有遠近之義。
二、別明遠世二：初、明七世中，初、儒教尚形，不言靈識，故父祖已上而為七世。偏尊父者，以其形質是父遺體，故置宗廟，并立姓氏，皆從父而不從母也。故禮法所制父母喪服，而有斬衰、齊衰之異。次、釋教尚識，不貴形軀，識住則生，識去則死。四大色體，其猶館舍，靈識暫爾寄託其中。既尚靈識，故以七生寄託之處以為七世。偏重母者，靈識始來，託胎而處，生後乳哺，資養我身，身命獲全，靈識得住，皆由於母，所以西域多有從母而立姓者。

二、明多世。然未歸三寶，亦有劬勞令偏取者，其恩重故。準梵網經，一切眾生皆我父母，雖應普度，此由報恩不無優劣，是則受益亦有前後。
二、恩有輕重。前生已去，轉轉相遠，七世多世，展轉相望，重輕可知。
三、報有分全二：初、略分。侍養一生通儒釋，度脫多生唯佛教。
二、委釋二：初、分全中，初、明分報二：初、引經。左為上，故父在左；右為下，故母在右。摭華云：西土之禮，以東向為尊，則左北右南。北方是陰，故母居左；南方是陽，故父居右。遂謂左父右母，是傳寫之訛。然偏行大地，豈專東向耶？此蓋經家特舉勞苦，以彰難報，未必擔也。次故知下，舉事，如向已引。次明全報下，經雖云現世七世，今言欲度，必具多生，故云全也。
二、彰恩重二：初、舉況二：初、明不報況逆事。若夫不報，已是罪人，加之逆惡，何可云喻？
二、舉餘恩況父母。華嚴經云：多遭橫死，是順現報；不能盡壽夭[子*昜]而死，故名為橫。相海經說：是阿鼻因，即順生報。
二、引成二：初、引儒詩注第十三者，示其卷次，令知所出。幽王諡法曰：動靜亂常曰幽，棲遏不達曰幽。不得終養者，以其二親病亡之時，在於役所不及見也。詩有六章：四章章四句，(前二章，後二章。)二章章八句。(中間二章。)第一章四句。(如疏引。)蓼蓼，長大貌。莪，即草名，似其蒿也。匪，非也。伊，是也。莪已蓼蓼，視之反謂之蒿。喻在憂思，心不精別其物。哀哀等者，恨不得終養父母，報其生長已之苦也。第二章四句。(疏中不引。)蓼蓼者莪，匪莪伊蔚。(蔚，音尉。爾雅云：蒿[藪-婁+((即-卩)-日+口)]。注云：青蒿，謂有子者。蔚，牡[藪-婁+((即-卩)-日+口)]。注云：即無子者。[藪-婁+((即-卩)-日+口)]，去刃反。)哀哀父母，生我勞瘁。(瘁，病也。)第三章八句。(疏引後四句，故云乃至。)上四句云：瓶之罄矣，維罍之恥。(瓶小而盡，罍大而盈，故為罍恥。刺幽王不使貧富均也。)鮮民之生，不如死之久矣。(鮮，寡也。生不如死，恨之深也。)無父何怙等，即下四句。謂孝子之心，怙恃父母，依依然以為不可斯須無也。怙，賴。恃，負也。出則思之而憂，旋入門不見，如入無所至。銜，含也。恤，憂也。靡，無也。第四章八句。(如疏備引。)父生我者，本其氣也。鞠，養也。拊，拍也。畜，謂藏畜。長，謂長大。音，謂覆音。顧，謂旋觀。復，反覆也。腹，懷抱也。我欲報父母是德，昊天乎，我心無極。第五章四句。南山烈烈，(民人苦，役觀南山烈烈然，言其高峻而難至也。)飄風發發。(發發，疾貌。言寒且疾。)民莫不穀，(穀，養也。言他皆得養其親耳。)我獨何害。(害，音曷。我獨何故觀止寒苦之害。)第六章四句。南山律律，(同上烈烈。)飄風弗弗。(同上發發。)民莫不穀，我獨不卒。

(卒，終也。我獨不得終養父母。)以摭華中誤其章次，今具引之，固無惑矣。
二、引釋典二：初、引三藏疏。係，猶繫也。
二、引恩重經二：初、正引經文二：初、引前段二：初、引文中，初、敘恩深。和和，弄聲，謂學語也。疏主撮略大要而引，委具如彼。故於还段注曰：云云，說文：云云者，雲也。言之在口，如雲潤物。文下尚有如雲之義。次計論下，歎難報。後至於下，并後段經文，皆彰愛重。兩乳流出者，如宋書：朱循之守滑壹，為虜所圍，累日粮盡，外援不至，遂陷沒。初，母聞循之被圍，常悲憂。一旦，乳汁驚出，母號慟，告家人：以我年老，非復有乳。今如此，兒必沒矣。後問至循之，果此日城陷。斯蓋天性感召，事實然也。注反如等者，即曾參在外，慈母齧指念之，參即心痛。然彼是母感於子，例今子感於母，故曰反如。又宗鏡錄五十四云：周暢躬耕在田，母欲其歸，遂齧指。暢心痛，念曰：母必喚我。及歸，果然。
二、述意中，初問，次答。經文蓋存淳至之語，疏主為遮淺朴之譏，故置斯問答而發明厥意。且金口所宣，那有淺朴？但不同世俗綺飾文詞，寄語凡流，慎勿輕侮。來報不淺，良可懼之。答中二意：偏誡小人，次通被君子。以君子中亦有貧者，但君子固窮，小人窮斯濫矣。論語云：子曰：賢哉回也！一簞食，一瓢飲，在陋巷，人不堪其憂，回也不改其樂。賢哉回也！顏淵亞聖，尚有於貧，又復小人，豈無富貴？如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；不義而苟富貴，非小人而何？故知富貴貧賤在乎命也，君子小人在乎行也。若爾，何妨碓磨等耶？偏敘等者，正出經意。以其富貴者，腹育多藉他人，故且據貧賤以顯劬勞之事耳。
二、引後段，接于上文。曳腹隨行，俗謂蒲萄鳴和，即以口相接也。既與下，明悖逆。帝釋下，示會眾。
二、評論傷歎二：初、評論二：初、評度現事。疏主！現見世間母皆慈愛，子多悖逆。其有母不慈愛，子能孝順者，則百數之中或見一人，言其尠也。
二、研論所因良由等者。流浪無端，故云無始。迷暗不覺，故曰無明。迷背真理，執著妄情，即指無明以為根本。從惑起業，行不孝等，故云枝末。一一皆然。
二、傷歎，謂由悖逆，心招罪禍。若斯之類，固難可度。
三、攀慕偏尋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別釋中，初、釋道眼二：初、正示。天眼徹示無罣礙故，名天眼通。次、由證下，轉釋，亦即通妨。謂有問

云：既是天眼，何故經中云道眼耶？故此通云由證道等。或可揀非業報生得，故云證得。次、釋世間，後、總示，文皆可見。
四、得見所在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通示經宗。施勞，猶用功也。鬼道，是三塗中一鬼畏也。自多怖畏，復令人畏塗道也。按四解脫經，地獄名火塗道(日夜燒然)，餓鬼名刀塗道(折草為刀，更相殺害)，畜生名血塗道(殺戮屠剝)。
二、別釋文義二：初、略示果相。此中具有三果二業，行相難明，今當委示。初、釋三果二：初、釋名。異類而熟，故名異熟，以因通善惡(善惡有記，造成因種)，果唯無記故(至果成熟，報法非記，因果性別，故云異類)。有云：異處而熟，故名異熟者，若於人中造業，餘趣受生，則可爾。如人中造業，還於人中受生，豈是異處而熟耶？有云：異時而熟，故云異熟，如今生造業，來生受者。此又與等流相濫，是故雖有三說，初義為正。與因同類，故曰等流；更甚於因，故言增上。二、辨體。異熟有二：一、真異熟，即第八識最初結生，展轉相續，至捨壽時，亦最在後，為總報主，故名真異熟(此即大乘，下通大小)。二、異熟生之異熟，謂從真異熟中種子生現，即今無記報得色心，故名異熟生之異熟。此但前六一分，即三性中異熟無記，除善、不善及三無記(無記有四：一、異熟無記，二、威儀無記，三、工巧無記，四、變化無記，謂後三也)。然今所說是異熟果，理應具兼真、生之二。舊師指為真、異熟者，蓋約推本而為言耳。等流、增上，並依生之異熟而分異也。上三種果，並通六趣，不唯在鬼。二、明二業三：初、釋名中，初、正釋名。引業者，謂有勝力牽引趣生故。滿業者，謂無勝力引生諸趣，但於總報之上，別別莊嚴圓滿故。此引、滿業，亦名總、別。因唯有二，果則有三。增上無因，即上二業，餘勢所成。次、示通、局。謂引業有力，亦兼為滿；滿業無力，但能為滿，不能為引。若約助引，其義則通。二、辨體。凡善、不善業，皆有三品、三位明之：一、約境。善則於劣不殺為上，謂蚊蚋等；於勝不殺為下，謂父母等。餘者為中。不善反此。二、約心。若善、不善，但猛利心作為上，泛爾心作為下。餘者為中。三、約時。若善、不善，但三時無悔為上，二時無悔為中，一時無悔為下。此善、不善，皆取上品為引業，中、下皆滿業。三、示相。謂人、天等有差別者，大約而論，善中三歸五戒引生人道，八戒十善四禪四定引生六天及上二界，強勝多疑者引生修羅。不善中瞋心造十惡業引生地獄，食心引生餓鬼，癡心引生畜生。引業所感名總報，滿業所感名別報。由此交絡有其四句：一總善別不善(人受貧窮疾病等)、二別善總不善(畜有肥好莊嚴等)、三總別俱善(人受富貴等)、四總別俱不善(畜類有育跛等)。俱舍頌曰一業引一生，多業能圓

滿是也。今目連母生餓鬼中，不見飲食皮骨連立，即當第四句。慳食業者，正出目連母之本因，因中慳食未必令他唯皮與骨連持而住，今受此報乃為增上。問：此二種業何識所造？答：通大小乘並第六識通造二業，以強勝故。前五迴轉心亦造滿業，不能造引業，以力微故。第七但與前六為染汙依，第八但能含藏已成業種，並不能造(七八二識小乘不說)。如上所明三果二業，一一分對在文可知，並皆採錄舊師所說，義學詳審無厭文繁。

二、廣明鬼類二：初、正明二：初、示居處壽限。此下即指南洲琰魔羅，具云琰魔羅社，此云雙王。一切經音義云：鬼官總司也。兄及妹皆作地獄主，兄治男事，妹治女事，故曰雙王。或云苦樂並受，故言雙也。注中一云顯示他說不同正理，所論限量在文可知。散趣餘方，即山林樹廟等日月歲數，積三十日以為一月，積十二月為一年，且就此方作如是說，餘方數量固難一準。

二、約種類以陳二：初、九類二：初、通明九類二：初、總明。唯三中，初標示，次列釋。釋中但示從果立名，本因如下九類中說。然鬼趣飲食，寧無麤穢？以難得故，自謂淨妙。或得所施加法食故，即變麤穢成淨妙也。

二別開有九，文多三節：先出報相，次示業因，後引文證。或唯有二而缺引證，或後申誡勸，並隨文可知。柵叉白反，說文云：編豎木也。貪嫉者，釋名云：貪探也，探入他分也。楚詞注曰：害賢曰嫉，害色曰妬。抄掠謂強奪取物，通俗文云：遮取也。據此下申誡勸，即梵網涅槃中語。以針咽鬼因破齋戒，意勉吾曹令自防慎。決音穴，說文云：下流也。夜叉此云輕捷，羅剎此云可畏，毗舍闍此云啖精氣，形豎而行異於畜趣，皆旁行故。罪福不精者，謂罪與福而有間雜。舊記云：如世齋日殺生入寺飲醶是也。惑樂相雜者，惑謂疑惑，樂謂欣樂(樂字去呼)，以其心雖樂作福而生疑惑，謂無來果。是則罪福約身口所為，惑樂約內心所起，三業為因方能感果。當知若以欣樂心純作福業，則自生人天；若以疑惑心純造罪因，則自為無財。我由相雜不精，故受此報。付法藏下。引證相雜不精之報。傳曰：僧伽耶舍遊大海邊，見一宮殿七寶莊嚴，食時已至即往乞食。是時舍主出迎，請入就坐。耶舍見其家內二鬼倮黑肌瘦，鎖其身首各著一牀。耶舍怪問，舍主答曰：斯鬼過去，一是吾息、一是吾兒婦。我常布施，而彼夫妻常恚惱我，因立誓曰：如此罪業必受惡報，若受苦時我當看汝。由是因緣得受斯苦。(彼鎖二鬼自屬無財，其舍主者是勢力鬼。)又復前行至一住處，堂閣嚴飾滿中眾僧經行禪思。食時將至鳴稚集食，食將訖時餚膳忽然變成膿血，以鉢相擲頭破血流，而作是言：何為惜食今受斯苦？耶舍前問，答曰：我等迦葉佛時同止一處，客比丘來咸皆瞋恚，藏惜飲食而不分供，以此緣

故今受斯苦。此皆罪福不精之證驗也。以福故宮殿七寶堂閣嚴飾，以罪故受鬼趣身膺斯劇苦。
二、別指所救。今目連之母，雖口無火炬，但臨食變火，亦此之類也。
二、三種二：初、通明三種。外障即因中障他飲食，內障即因中節量人食，無障即因中呪擔人食。
二、別指所救，如文。
二、結勸二：初、結示由心。智論云：心能天堂，心能地獄。故九類三種，悉由自心，果由因致。故如影由形現，響由聲發，自作自受，孰能代之？
二、因事勸誡二：初、舉善緣勸修。勵謂勉勵。供養三寶，孝養父母，救濟貧病等，即善緣也。不修善緣，則成空過，有田不種，飢窮匪遙。七分獲一。出往生經：普廣菩薩白佛：若有父母、兄弟、親族，命終墮三塗八難，受諸苦惱，得為修福否？佛言：七分之中，唯獲一也。何故爾？緣去世不信道德故。若以亡者嚴身之具，堂宅園林，以施三寶，此福最多，可拔地獄之殃，往生淨土。然有子修崇，尚獲少分，況無孝子，則冥路茫茫，孤魂獨逝，三塗受苦。當此之際，悔生存之不修，恨子孫之不孝，何可追及也？
二、約現事垂誡二：初、正舉現事。謂五濁惡世，眾生迷妄，懷仁孝者，固其少耳。唯憂妻子現在，所須不足，豈念父母亡歿，業嬰苦趣？設爾追修，但以厭塞他人課責，事不獲已而為之者，蓋亦多矣。
二、引證釋，成二：初、引經。況證中，初、引經；次、生存下，結。況有二：初、以存況歿；二、以己況子。
二、舉古例今，成前二況。即孝德傳：元啟年十歲，其祖年老，父母令啟輿送深山，啟苦諫不從。既而送往，乃收輿而返。父曰：此何用耶？啟曰：後當送父。父遂感之，方復收養。然啟本欲感動其父，而非不孝。今疏且取子孫倣上之義以明之耳。跡異謂古今事別，心同謂相承不孝。
五、慟哭往救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釋悲哀中，初、委釋相。拊心曰擗，跳身曰踊。孝經云：擗踊哭泣。號咷，大呼也。詩云：式號式呼。父母在難，子不能救，謂之偷安。次、經標下，示文略。後、故三下，引證成義。淨三藏舊疏科為摧慟往救，故可證成碎身等義。慟，哀之過也。論語云：子哭之慟。
二、釋往餉母既等者。謂氣命縣微，度永夜之漏；厄拘鬼趣，有終朝之飢。餉，饋也。
六、惡習現前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述意傷歎中，初、述意。境即鉢飯，心謂慳習，此則第八相分，由於見分故。故唯識云：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，如人目有翳，見毛月等事。起信云：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離見即無一切境界。今見飯成火，是境隨心變也。如斯苦果假藉過去慳業而成，餓因即慳習，飽緣即鉢飯，鬼是炬口，舉其果也。由慳所致，故至果上慳習現前，雖餉香飡旋成猛火，水作堅冰約喻而顯，酌釜湯不能消大水之堅冰，運神通不能轉重罪之感報。次即知下，結示。後大哉下，傷歎。業果成熟聖力莫加，理越凡情故非思及。

二、按文消釋可解。

三、總結：

二、正宗，分二：初、總分。

二、別釋二：初、目連悲陳苦厄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
二隨文釋義中，初明告上之意，上二句引況，下二句正明，即資急告師也。禮云：人生在三，事之如一。故先以君父為況。次弟子下述陳告之詞中，初敘已功能，南山云：學居師後故稱弟，解從師生故稱子。故今對師自稱弟子。勤觀四諦敘其因也，已證三明言其果也。過去宿命明，現在漏盡明，未來天眼明，即六通中三，餘三但有通義故不稱明，反覆迴轉是神境通。次豈料下次明母業重，力不能加故哀號投佛。

二、如來廣示因緣二：初、分章。二、隨釋八：初、彰母罪深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
二、隨文釋義三：初、引緣通釋中，以未知所出，故但云有經(世有目連經，與此經不同，又無譯者，恐是偽本)。定光佛時，即往古世也。孤山云：定合作錠，即灯屬也。古來翻譯，回文不同，或云然灯，或云錠光，語異義同，故字從金。芝園云：有足曰錠，無足曰鐙。錠字音灯，或音定者，乃錫之屬。又錠與鐙，自是食器，亦非燈也。準孝衡記引上生疏云：定光佛即然燈也。此餘所未詳，故不敢去取。

二、約義別釋二：初、按文示義。罪根二字，備乎三業。準孝衡記引唯識云：能動身思，說名身業。能發語思，說名語業。審決二思，意相應故，作動意故，說名意業。取不善思，可怖可厭，名之為罪。躭著已得財及名譽，不能惠施祕悋，名慳。於諸未得有及有具希欲，名貪。由此慳貪，引生諸惡，有出生義，故名為根。交固難解，孤山作膠，謂前後相續，種現相資，有如膠漆之牢固也。謂從慳下，轉釋上文深結之義。業通多生，慳慳相續，身口所造，皆是罪業，非唯局彼作青提時一度妄語為業因也。

二、結成三道中，初正明。準唯識論，貪屬根本，慳是隨惑。今以此一能生業苦，故名苦根，即煩惱道。由慳貪故，身口所作，不行惠施，侵奪他財，則屬業道。由惑業故，引招鬼報，名為苦果，則屬苦道。此三文中皆云苦者，由目連母身拘鬼趣，以果望因，苦義強故。次若準下，會異。謂梵網中十波羅夷，彼制慳戒，屬業非者，以傷慈故。貪無是過，故屬惑收，則與唯識所說有異。
三、問答料揀二：初約人、鬼。揀中，初問，次答。答中，初正答。謂人中造業，鬼趣受報；鬼趣業盡，還生人中；既受人報，又造鬼業。故云人、鬼相間等。次若唯下，覆疏相間相資之義。人是善果，故不常為人；鬼無分別煩惱，不能造業，故不常為鬼。且惡報之言，不唯在鬼，亦通畜生及地獄也。今疏文略，故云或亦為畜。以三趣俱惡，故云於理無妨。但慳習等者，如墮畜生中，為大豕，則護糟糠；作驢、馬，則固芻草等。
二、約過、現揀中，初問，次答。答中，初正答。謂目連今生之母即是遠世青提，故云復為其母。但今生子、母名字皆異，故云非謂救彼等。雖然不救彼，其實即是彼。次餘論下，斥非。恐是古疏別有異解，不應理故，斥為未達。
二、明子德薄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。慳一切者，即所慳物，非唯食也。
三、斥邪無力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引古通釋。天神曰靈，地神曰祇。縱，豎也。魔居六天，故云縱攝。外道居處，多在人間，故曰橫羅。六合，謂四方上下。八部，即四天王下，各有二部鬼神。
二、按文別釋二：初、釋外道道士。釋士美稱，亦呼道士，晉宋之前，多以是呼。如習鑿齒與謝安書云：比見釋道安，故是遠勝非常之道士也。張永謂道慧、法安曰：二道士可謂義少也。
二、釋四天王神。毗沙門，即北方天王等，取東方提頭賴吒，南方毗留勒叉，西方毗留博叉。
四、顯正有能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引古通釋。喻法相對，在文可知。
二、歷句別揀前後經文者，四句中，初、二兩句是前，第三一句是當科，望前為後。居然，猶必然也。
五、許以救方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。所許事者，即下示正法中盆供事也。三十斤曰鈞。鼷鼠，說文云：小鼠也。機，弩牙也。法合可解。六、示其正法二：初、標章。
二、隨釋二：初、教孝子獻供法二：初、分章示意。膏腴，肥地也。廂，合作箱，車也。詩云：乃求千斯倉，乃求萬斯箱。鄭氏箋

云：求千倉以處之，萬車以載之。如指諸掌者，掌中之物，指以示之，言其易見也。
二、依章正解五：初、定勝時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三：初、釋十方眾僧中，初、通釋二：初、翻釋名義。僧伽正翻云眾，復云和合，乃約義用，非對翻也。二人同心，文出周易？繫辭？明同人卦。彼云：君子之道，或出或處，或默或語。二人同心，其利斷金；(謂人心同，則裁斷成決，如刃之利。金性堅剛，而能斷之，喻利之甚。)同心之言，其臭如蘭。(心同言合，如蘭之馨，謂其可愛。臭，即蘭之氣也。)此約四人和合成眾。二人雖和，亦非眾也。故業疏云：三人已下，辨法未盡；四人已上，作法成濟。次儒說下，對揀儒釋。論語云：君子和而不同，小人同而不知。今和而同，堪為福因也。後今云下，別示。通該一化，故法無限局。眾是此方之語，僧乃西域之音。譯者貴夫聯緜成句，如云懺悔，可以由夏中壞行義多，招譏復重。故律云：自今已去，聽三月安居。春冬過少，故不偏制。而言前三月者，以律明安居有三，謂前、中、後。四月十六為前，五月十六為後，中間二十九日為中前安居，七月十五夏滿後安居，八月十五日夏滿中安居，隨日不定。今云七月十五，即當前安居也。自恣三日，出四分律？增三中文。準南山事鈔，定須十六自恣，非謂前二不通，恐謂解制向前出界，成破夏故。安居自恣，廣如律部。此略明之，須者應撿。
三、釋僧自恣時二：初、詳翻譯。疏家一往言譯之失，細詳其致，亦有理在。何者？上文眾僧通標一化，今僧自恣局在一集，亦無所違矣。
二解經文中，初約義正釋二：初略示。內彰無私隱，外顯有瑕疵。身口託於他人，故云自恣。摩得勒伽論云：何故令自恣？使諸比丘不孤獨故，各各憶罪發露悔過故，以苦言調伏得清淨故，自意喜悅無罪故。次謂一下廣釋三：初敘佛教意，二正法下明被三時。謂佛滅後法有三時，正法像法各一千歲，末法萬年。後五百歲文出金剛大集經中，明五種五百歲：第一五百解脫堅固，第二五百禪定堅固，第三五百持戒堅固，第四五百多聞堅固，第五五百鬪諍堅固。今指第五為後五百，即末法之初也。三然將下示自恣法中，初明制意。三界苦惱深廣無涯，喻之如海，故云苦海。護浮囊喻出涅槃經，彼以精持篇聚期出生死，不為見愛之緣毀犯淨戒，如乘浮囊度海，不為羅剎所乞。彼經五段：初全乞喻犯四重，二乞半喻犯十三，三乞三分之一喻犯偷蘭，四乞手許喻犯捨墮單提，五乞微塵許喻犯吉羅(經缺提舍義同吉羅)，菩薩皆不與喻謹護遮性也。次故偏下顯行相。偏袒眾中示有罪也。自大德者求他證也。見聞疑者舉過根也。過罪犯三變其文耳。三如此下彰功益。像末之世行自恣者，豈

唯戒品清淨，亦則發禪證果，不敢誣於後世，故云或有之矣。後故三下引古證成。夏竟入臘故云受歲。
二、發勝意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示科意。
二釋經文中，初正釋二：初釋七世異儒宗，謂孝至高祖為上代祖宗。次釋厄難通存沒，沒通過現，存局現在。次七世下重示。準上所說，歸佛已來則通遠世，經且舉七。後故三下引證天地父母也。憚方言云惡也。三設勝供二：初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約義正釋中，初、釋供物。三、物通指四塵中，初、正釋挺燭。孤山作錠(音定，又音殿)。韻集云：有足曰錠，無足曰鐙。即灯屬耳。應法師經音破挺字之訛。次亦可下，別指西域。有以香油塗身，故亦屬身攝，則是兼觸塵。疏釋香者，鼻所嗅也，正屬香塵。油以照燎等用，是眼所見者，正屬色塵。孤山不觀此中亦字，故於前序遂致乖疎。上來等者，示缺聲塵。今時有以歌唄等供，則五塵備矣。二、別釋盡世。享于克誠，文出尚書？太甲曰：鬼神無常享，享于克誠(謂不常受享，唯能誠信者，則享其祀也)。馨於明德，如前所引。三、指斥著盆中。疏家指彼譯人訛錯文：初、牒示；如何下，斥非；應云下，改正。愚詳經意，著盆中語既連上文盡世甘美，蓋是重示具飯百味等著盆中。謂雖通眾物，正在盆供，恐其輕略，特舉囑之。如上疏指盡世甘美亦屬味塵，何錯之有？今疏為遮疑彼牀等非是著盆中物，從其易曉，故復加改正耳。後供養下，示供行。以上飯食等為能供，十方眾僧為所供，則供養二字正屬行也。
二、準經斥非中，初示經意，以受用物即飯食等。次不心下，斥濫行。按唐書？高宗則天本紀中說：當時官中盡好為盆供，以至用金寶、華朵、綵帛為欄架等，極於奢侈。時楊烜等作詩賦以譏刺之。(楊烜乃高宗時王、楊、盧、駱四才子中一也。)烜作盂蘭盆賦云：銅鐵鈆錫，璆琳琅玕，映以甘泉之玉樹，冠以承露之金盤。迄至玄宗、德宗等，皆為此會。王臣士庶，無不崇之。當時疏主，貴其如法，杜彼議謗，歲歲可以不輟行之。故云不必彫鏤等也。後故三下，引文證意云：三藏但令以受用物，四事八珍，虔誠供養，彫鏤金玉等將奚為？
四、讚勝由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約義總釋二：初、點示初後。當此之日，即其時也。其德汪洋，即威儀也。左傳云：有威而可畏，有儀而可象。汪洋，水深廣貌。楚詞曰：臨淵兮汪洋。二、辨釋中間二：初、約五種各對中，初、標；次、謂處下，釋。注各有其文者，謂

山間禪定具清淨戒也。聲聞、緣覺是實行小乘，故云為實為小。十地菩薩乃權現比丘，故云為權為大。
二、約人法相對。三學是法，三乘約人。三人雖殊，同遵三學。雖曰同遵，大小自異。十地大人，即歡喜等。
二、按文別釋二：初、釋皆同一心中，初總釋；次謂受下，別示。崇重賢善，輕拒暴惡，名慚愧心；殷勤鄭重，性離憍慢，名殷重心。此自行也。愍覆眾生，拔苦與樂，名慈悲心；念答施主，與諸福利，名報恩心；願拔施主父母等苦，名救濟心。此利他也。疏明受供，則通凡夫；經舉三乘，且從勝說。
二、釋鉢和羅飯中，初釋義。準經音義，據自誓經云鉢和蘭，亦即梵音，輕重小異，翻自恣食，頗符今意。次經題下，會題。後此一下，示意。
五、獲勝益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總分。
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蒙悲離苦四：初、釋此等自恣僧；五、對所說，即三乘等。
二、釋現世父母中，初正釋，次非謂下遮濫，後三藏下斥非。準孝衡記引三藏解：問：云何現在言出三塗？答：驗因知果故。此不應理，故云異釋。
三，釋六親眷屬。準唐玄宗注孝經云：六親：父、母、夫、婦、兄、弟。與今疏同。注中或云未詳何典。應劭注漢書以奉六親，謂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妻、子。六皆言親者，蒼頡篇云：親，愛也。釋名云：親，[打-丁+親]也，言相隱[打-丁+親]也。眷，顧也。屬，續也，謂恩相連續。姻戚者，爾雅云：壻之父母曰姻。白虎通云：婦人因夫而成曰姻。廣雅云：戚，近也。詩云：戚戚兄弟。傳曰：相親也。表即母族，裏即父族。
四、釋出苦解脫。文有二釋：前義為正，後義是兼。故云亦可據文在前，約義兼後。
二、釋蒙慈得樂。妙華光明，即指上界莊嚴之相。非唯此二，故云略指。
二、教眾僧受供儀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總分。
二、別釋二：初、釋前半呪願。經文影略，以顯其所願事在流通中。又此三業，呪願屬慧，受食是戒，則三學備矣。行禪定意，即心不邪思，如前所謂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是也。準孝衡說：佛勅眾僧受供儀式，應淨三業，然後受食。呪願語業，受食身業，能起身、語，必先意業。其禪定意屬所願事，不須雜於眾僧三業。此非疏意，學者宜知。細詳經文，甚不應理。

二、釋後半二：初、據義總釋。從他受者，律制比丘從淨人受以免惡觸，不爾結罪，故云法律如此。
二、按文別示中，初辨梵名；次此中下，示通意，即釋塔寺中佛前也。如來在世，眾僧受供，先安佛前；如來滅後，安塔寺中佛前供養。芝園記曰：先安佛前，是據俗舍；塔寺佛前，是約伽藍。斯亦有理。
七、孝子領悟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。從於佛所聞法受解，故云淨業。淨業既成，審後所修決定獲益，故云必知離苦。淨業為因，離苦是果，聲響不差以喻因果，如聲答響決定相應，欣然喜慶不復悲泣，故云喜而止啼。如處世下，引類以顯。處世刑獄喻隨鬼趣，囑大力人即喻三寶，財賄既行必知免罪，盆供既設必知脫苦，故其心喜也。
八、慈母獲益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釋通經意二：初、點示缺略中，初敘缺；次應於下，義補。芝園記曰：或恐說經正當夏滿，即時營設，故曰是時等。又前示正法，文有五科，委示供法，故此但云是時、是日，義含設供，則非缺矣。又準孝衡云：是時等，即結集序致。七月十五日，乃是目連設供之時，母於是日脫餓鬼苦。次云：目連復白佛言：申請之語，顯是一會躡前而起，故云復白。疏家不必更加文也。然亦有理，故錄于此。今疏意取文意俱顯，故特補之，學者宜悉。
二、引古證成。審知獻供，方乃除殃也。
二、指略年劫。器界一增減為一劫，目連亡母合墮一劫。鬼趣歲月與人不同，時分長短未見所出，故云待撿。
三、流通分二：初、標章。準孝衡記，以此申請等文節入正宗分內，至下答請。四、勸受持已下之文，方是流通。彼曰：如何世尊於付囑遺法流通分中普為大眾顯示盆會利益之相，逗令修學、奉親、行孝、佛心平等？必不於正宗分中開示目連流通分中遺言示眾。若謂此經前後兩會說者，如何後會抑為流通？進退詳之，定是正宗。故目連云：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亦應奉盂蘭盆救度父母，為可爾否？(為眾請法救度父母，非是請問受持遺法。)佛言：大善！快問！我正欲說，汝今復問。乃至廣說設供救親利益之相。(非是付屬受持遺法。)正義釋者，此經一會，正宗分二：初、別示目連救母方便，後、普示大眾資親要門。初段如前。後段分二：初、目連啟請，後、世尊為說。說中分二：初、讚印，後、答請。答請分三，與疏不異。後流通分復分為二：初、世尊付囑，二、眾喜奉行。厚彼之意，但以付囑受持遺法為流通分。今疏蓋約正為目連救親拔苦以為

正宗，施及一切、傳芳萬古以為流通。故自目連復白已下，屬流通分。
二、隨釋三：初、申請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點示經文。設盆已後，方復申請，非是當時一席之事。然於諸經，多有此例。畢鉢羅窟，乃是阿難結集之所，在王舍城靈鷲山中。
二、申明請意中，初正示，次如潁下引況。注云云者，左傳云：初，鄭武公娶于申，曰武姜。(申即國名。)生莊公，及生共叔段。(共音恭。)莊公寤生，(寤寐中生。)驚姜氏，遂惡之。愛共叔段，欲立之。(立為太子。)亟請於武公，公弗許。及莊公即位，姜氏與叔段謀篡莊公。公聞，師兵伐之，叔段出奔共。(共，國名，因號共叔段。)遂寘姜氏于城潁，(寘，置也。城潁，即鄭地。)而誓之曰：不及黃泉，無相見也。(地中之泉，故曰黃泉。)既而悔之。考叔為潁國封人，(與封疆者。)聞之，有獻於公。公賜之食，食舍肉。公問之，對曰：小人有母，皆嘗小人之食矣，未嘗君之羹。請以遺之。公曰：爾有母遺，繄我獨無？(繄，語助也。)考叔曰：敢問何謂也？公語之故，且告之悔。對曰：君何患焉？若闕地及泉，隧而相見，其誰曰不然？(隧，若今之延道。)公從之。公入而賦：大隧之中，其樂也融融。(賦，詩也。融融，和樂貌。)姜氏出而賦：大隧之外，其樂也洩洩。(洩洩，舒散貌。音曳。)遂為母子如初。君子曰：潁考叔，純孝也。愛其母，施及莊公。(純，篤也。施音異。)然考叔止及於一人，尊者廣被於群有，雖非倫匹，且欲通文也。
二、讚請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總釋經文。潛通謂機投於佛，密應謂感赴於機，不謀而成者也。
二、別示佛意。推窮佛意，本為益生；引對經宗，宛然符契。
三、答請二：初、總示。
二、別釋五：初、教起行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釋所教所為二：初、按文通釋。貴則國王太子，賤則萬民庶人，諸位不同故云品隔。僧則局在二眾，俗則通收貴賤，二類有別故曰道殊。通論六道不出四生，是故胎卵定有父母。慈烏孝鳥也，以能反哺於母，故譙子法訓云：鳥者猶有反哺，況人而無孝心者乎？鸚鵡事出雜寶藏經，佛過去世於雪山中曾為鸚鵡，父母俱盲，常採華菓稻穗以奉養之。其盲父母即淨飯及摩耶也，具如彼說。然慈烏是現事，鸚鵡乃昔緣，今之鸚鵡則非其類。具懸談者，彰孝道罪福同也。經前演義故曰懸談。行孝利而為是，不孝害而且非，設供報親是為正道。經云三公者，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是也。

二、據意別判，必為是作持，不為即止犯，故云違制。
二、釋佛歡喜日。佛無悲喜者，正習俱除，毀譽不動，力割香塗，不瞋不愛，據自行也。示現歡喜者，雖無悲喜，隨順物機，不壞世諦，示悲示喜，約化他也。九旬加行日滿，即前三月安居人也。三千界者，一化境也。
二、教發願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。經文願使二字是能願，現在七世等是所願。疏中，初釋能願。所修必假行門，即躡前段；所獲必由心願，乃是當科。次二句覆釋願字。次存者下，釋所願。後行願下，總結成。人有目、足，所往必至；事有行、願，所求必遂。故云無所不利。
三、教常作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隨文釋義中，初釋所教人。由稟師教故云是佛弟子，揀非外道邪見人也。以知恩重故名修孝順者，揀非悖逆惡行人也。若是之人即設盆供，既非佛子及不行孝，尚劣禽畜豈近人倫？故任不設也。今為佛子又有孝心，不能隨力施為，誠恐未遵佛制，如向文云慈烏鸚鵡尚解思恩，深宜自勵以行之也。次念念下釋所教法。謂父母長養慈愛既無終始，孝子起行發願，故應盡世以行報於長養、以願報於慈愛，此二相資不可缺一。後三藏下引古證成。以年年之供報念念之恩，亦猶儒禮以三年之喪報三年之愛。
四、勸受持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，領納在心，故名為受。勗即勸勉。
五、喜而奉命二：初、標章唱經。
二、隨文釋義二：初、釋。四輩弟子以未敢去取，故兩存焉。準孝衡記云：疏：初、解。出藥師經，取為正義。
二、釋歡喜奉行中，初敘恩深。凡厥生靈，厥，其也。經標四輩，局據時機。疏曰：生靈通包一切，恃怙即父母。前引詩云：無父何怙？無母何恃？是也。恩均天地者，均，齊等也。天懸象，地載形，父受氣，母化成。法言曰：父母，子之天地與？無天何生？無地何形？次此雖下，釋眾喜。此之一字，指上時機。未聞佛說盆供法，故不得其門。神方，即妙法也。如前序云：得此法門，實為妙行，兼覩靈驗。即目連現事，母脫苦趣也。心有所之者，之，往也。得其法門，則知孝心有所歸往。承命，謂受教也。
蘭盆經疏會古通今記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